

# 縣市淨零自治條例 評比報告

2025年 7月



## 評比報告發布時間

2025年7月

## 評比報告發布單位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臺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中心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 評比報告撰寫

陳詩婷（綠色公民行動聯盟資深研究員）

劉如意（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研究員）

李翊慈（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專員）

利祐任（臺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員）

## 發布單位聯絡Email

[gcaa@gcaa.org.tw](mailto:gcaa@gcaa.org.tw)

## 目錄

壹、評比目的 .....	1
貳、縣市政府淨零相關自治條例訂定現況.....	3
參、評比方法與指標介紹.....	4
一、評比對象 .....	4
二、評比原則 .....	4
三、評比方式 .....	5
四、評比指標介紹.....	6
肆、綜合評比結果與各縣市評析 .....	11
綜合評比結果 .....	11
宜蘭縣   宜蘭縣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 (草案) .....	12
臺北市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	13
新北市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 (草案) .....	14
桃園市   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	14
臺中市   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 .....	15
嘉義市   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	16
臺南市   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	17
高雄市   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	18
伍、各指標評比結果評析.....	19
面向一：整體政策目標與治理機制 .....	19
面向二：推動再生能源發展 .....	21
面向三：建築淨零.....	28

面向四：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33
面向五：公民參與及公正轉型.....	38
面向六：條例訂定過程之社會溝通情形.....	42
面向七：其他地方特色亮點.....	47
<b>陸、綜合建議.....</b>	<b>52</b>
一、整體政策目標與治理機制.....	52
二、推動再生能源發展.....	53
三、建築淨零.....	54
四、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55
五、公民參與及公正轉型.....	57
六、條例訂定過程之社會溝通.....	58
整體建議.....	59
<b>柒、附錄1：縣市自治條例比較表.....</b>	<b>60</b>
一、整體政策目標與治理機制.....	60
二、推動再生能源發展.....	74
三、建築淨零.....	84
四、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93
五、公民參與及公正轉型.....	108
<b>捌、附錄2：其他地方淨零治理相關資源.....</b>	<b>113</b>

## 壹、評比目的

自2021年以來，臺灣已有超過半數的縣市政府陸續宣布2050淨零排放目標，顯示地方政府在氣候行動上的高度關注與主動性。然而，要真正引導地方邁向淨零，必須跨越政策宣示，落實到治理架構的整合與法制化。

過去在推動淨零轉型的過程中，地方政府普遍面臨以下困境：

- (1) 缺乏依據在地情境訂定各部門的具體長期目標，政策引導性不足
- (2) 業務高比例集中少數局處，淨零議題缺乏多面向的整合與協作
- (3) 缺乏深度社會溝通，易造成政策推動阻力
- (4) 缺乏脆弱族群衝擊評估與支持機制

而建立健全的法治基礎，正是協助地方政府克服上述挑戰的關鍵手段之一，透過完善的法律架構與制度設計，地方政府不僅能在淨零自治條例中明確制定具體且可衡量的減碳目標，還能建立跨部門協作機制，強化政策整合與執行效能；同時，也能預先規劃轉型對脆弱群體可能造成的影響，降低轉型過程中造成的衝擊；而透過自治條例強化公民參與與資訊公開，不僅能提升政策透明度，也有助於凝聚社會共識，推動永續治理。

特別是在整合各局處量能、強化橫向協調機制、推動氣候主流化等面向上，完備的地方氣候法治是關鍵一環。透過制定淨零自治條例，能夠將整體政策目標、跨部門推動策略、權責分工、管制工具與誘因機制予以制度化與明文化，作為地方氣候治理的重要基礎。

截至2025年6月，全臺已有8個縣市通過或正進行淨零相關自治條例的審議與研擬。本次評比即是針對這些條例內容進行系統性分析與比較，期望促進縣市間的經驗交流與相互參照。不僅協助已立法的縣市進一步強化子法設計與執行策略，也鼓勵尚未制定條例的地方政府，能借鏡其他縣市的經驗，作為推動淨零地方法制的參考依據。

然而，地方政府在制定淨零自治條例時，不應僅止於延續或複製中央所訂定的政策目標與框架，而應積極思考自身的在地施政重點、產業結構、排放特性與地方資源條件

等。唯有從地方實際需求出發，發展具有區域特色的轉型路徑，方能使法規不流於形式，真正落實地方層級的氣候主流化，並回應淨零轉型所需的多層次治理與制度創新。

值得進一步說明的是，自治條例固然是推動淨零轉型的重要法制工具，但條文本身的完備，並不代表實際政策已具備完善的執行力。條例後續所需訂定的子法內容、實際推動進程與落實程度，仍仰賴各界持續的關注與監督。同時，過去幾年中已有不少縣市政府在氣候與能源治理上展現亮眼作為，然這些表現未必能於本次針對「自治條例內容」的評比中全面反映。因此，本報告呈現的是地方氣候法制規劃的分析成果，而非整體治理績效的全面評量。

我們期待，透過提升地方政府與社會大眾對淨零自治條例的重視，能進一步強化各界對地方氣候行動的理解與支持，促進民間投入與社會監督，逐步形塑全民參與的氣候治理文化，為淨零轉型奠定更深厚而穩固的社會基礎。

## 貳、縣市政府淨零相關自治條例訂定現況

自治條例訂定進度	縣市	詳細時程
通過中央核定 ( 2 )	臺北市	2024年7月15日經行政院准予核定
	高雄市	2024年5月10日經行政院准予核定
經議會審議通過，待中央核定 ( 4 )	桃園市	2024年6月14日經議會審議通過
	臺中市	2023年12月21日經議會審議通過
	嘉義市	2024年5月28日經議會審議通過
	臺南市	2024年6月26日經議會審議通過
議會審議中 ( 1 )	新北市	2023年1月12日提送議會審議
局處研擬中，未送進議會 ( 1 )	宜蘭縣	2024年7月9日訂修草案
尚未研擬 ( 14 )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澎湖縣、金門縣	

表 1、縣市政府淨零相關自治條例訂定現況

## 參、評比方法與指標介紹

### 一、評比對象

本次評比以臺北市、高雄市、桃園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新北市以及宜蘭縣<sup>1</sup>，此八縣市所訂定的淨零自治條例為評比對象。其他縣市尚未提出淨零相關自治條例，因此不在評比對象內。此八個縣市的淨零自治條例階段各有不同，進行評比時以已公告之條例或最新版本草案為依據。

八個縣市的淨零自治條例名稱如下：

臺北市 |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 | 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

桃園市 | 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

臺中市 | 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

嘉義市 | 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

臺南市 | 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

新北市 |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

宜蘭縣 | 宜蘭縣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此外，淨零相關範疇眾多且廣，如何納入更多元意見、聆聽不同民間聲音，是使條例更臻完整的關鍵。因此我們特地將「條例訂定過程中的社會溝通情形」納入評比項目，也藉此檢視此八縣市社會溝通的執行與意見處理情形。

### 二、評比原則

本次評比的八個縣市，在氣候行動方面展現出相當前瞻與積極的態度，已與全球超過1,000個宣布於2050年前達成淨零排放目標的地方政府接軌，其努力值得高度肯定與鼓勵。因此，自治條例評比結果我們並不會以「排名制」的方式，來呈現與評價各縣

---

<sup>1</sup>縣市排列順序以自治條例訂定進度為排序。

市自治條例內容的訂定，而是將自治條例內涵表現較佳的縣市，以「質化」的描述方式，做個別與整體性的評析，以供全臺各縣市參考。

地方政府所訂定與淨零相關的自治條例，是作為推動縣市淨零轉型政策的母法依據，多以原則性的訂定邏輯，為後續子法之修訂保留彈性調整空間。因此，本次的評比原則有二：作為推動縣市淨零轉型政策的自治條例，是否足夠積極與前瞻，以作為後續子法的訂定依據；以及條例所涉及推動部門是否多元，盡可能含括淨零各面向。

### **三、評比方式**

本次評比大致分為三個階段：

#### **階段一：組成評比小組**

由綠色公民行動聯盟、臺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中心以及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組成評比小組，針對評比項目、指標與評比方式進行討論，評比期間為2025年。

#### **階段二：第一階段評分、社會溝通情形問卷調查**

評分小組初步整理八縣市淨零自治條例條文的異同、特點，確認評比六大項目、共16項指標，是否能盡可能對應與呈現各縣市淨零條例特性。透過5次以上的會議討論條文內容、撰寫評析以及初步計分，產出第一階段評分結果。

此外在社會溝通部分，則以發放線上「社會溝通情形調查問卷」的方式請縣市政府主責局處填寫，包括活動數量、時程、形式、參與對象、資訊公開、及政策影響等，並佐以相關文件以資證明，作為分析社會溝通實際情況之依據。

#### **階段三：地方政府確認第一階段評分、回覆；評比報告產出**

第一次階段評分與評析結果產出後，評比小組以公文的方式發回給縣市政府進行確認與補充，讓地方政府有表達意見與勘誤之機會。評分小組就縣市回覆之內容，再進行討論與斟酌給分，並產出最終的評比報告。

## 四、評比指標介紹

此次評比區分為兩大部分，一為針對條例內容進行評比，佔總分80%；二為針對條例訂定前的社會溝通情形進行評分，佔總分20%。

### 第一部分--條例內容評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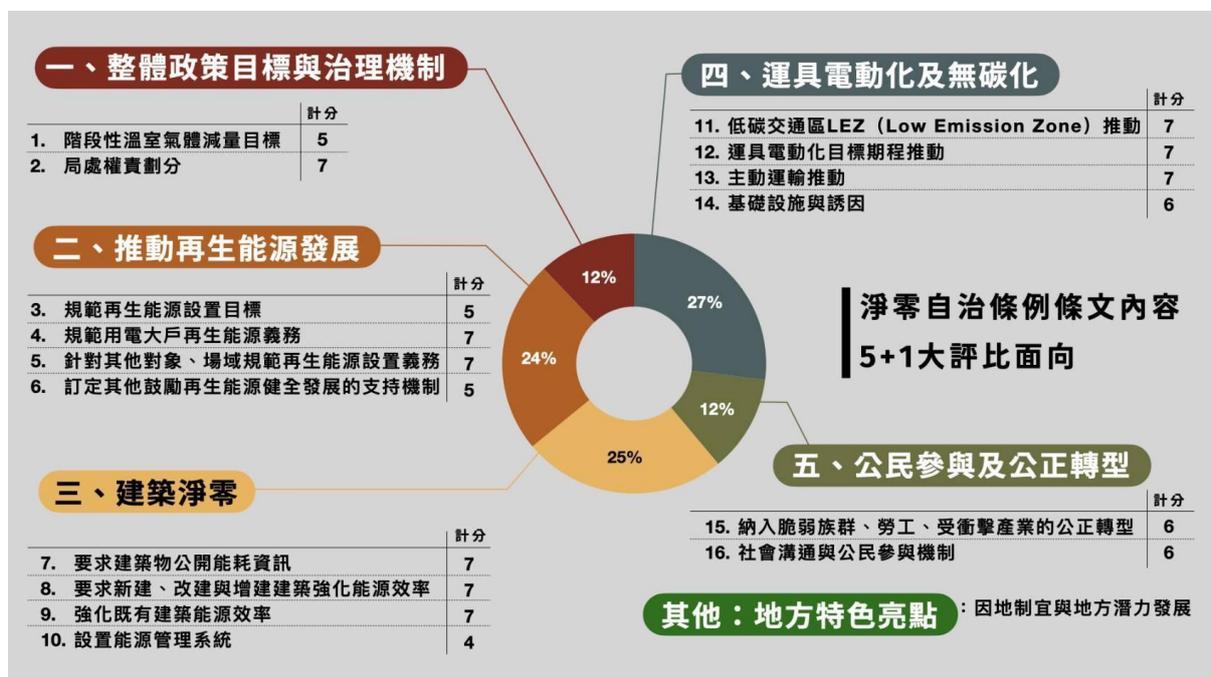


圖1、五大評比面向，16項評比指標之分數配比

第一部分針對條例內容，共有五大評比面向、16項評比指標以及詳細計分方式，如下表所示：

6大評比面向	16項評比指標	計分	指標說明	計分方式
一、整體政策目標與治理機制	階段性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5	是否明確訂定2030、2040等中期減量目標	有2030、2040年兩階段中期減量目標：5分 僅一個中期目標：3分 無中期減量目標：0分
	局處權責劃分	7	所有局處皆應負有明確責任、對應工作、並涵蓋淨零完整範疇	是否完整列入各局處權責（完整：7分、部分達成：4分、不足：2分）

6大評比面向		16項評比指標	計分	指標說明	計分方式
一 二	推動再生能源發展	規範再生能源設置目標	5	針對再生能源設置量、設置比例等訂定具體目標	有規範再生能源設置目標：5分 無規範再生能源設置目標：0分
		規範用電大戶再生能源義務	7	是否包含用電大戶認定範疇、再生能源裝設比例等	有規範用電大戶再生能源義務，且明定比中央積極之對象範疇：7分 無規範用電大戶再生能源義務，但已另外公告比中央積極之對象範疇：5分 有規範用電大戶再生能源義務，但無明定對象範疇：2分 完全無規範：0分
		針對其他對象、場域規範再生能源設置義務	7	根據在地條件，對不同建物、產業園區等對象規範再生能源設置義務	針對多元建物規範設置義務：7分 針對單一建物規範設置義務：5分 無：0分
		訂定其他鼓勵再生能源健全發展的支持機制	5	其他促進再生能源健全發展的機制，包括獎勵	有再生能源獎勵措施：5分 無：0分
三	建築淨零	要求建築物公開能耗資訊	7	針對各類建築要求公開標示能源耗用情形，以強化能源管理	多類建築適用：7分 少數建築適用：4分 無要求：0分
		要求新建、改建與增建建築強化能源效率	7	針對新建、改建與增建建築要求達一定能效	有明確規範建築須取得一定級別的綠建築標章：7分 有要求但標準較模糊：4分 無要求：0分
		強化既有建築能源效率	7	針對既有建築能效改善之要求、輔導或獎勵	有要求且提出明確指標依據：7分 有要求但標準較模糊：4分 無要求：0分
		設置能源管理系統	4	可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降低耗能與營運成本	有要求：4分 無要求：0分

6大評比面向		16項評比指標	計分	指標說明	計分方式
四	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低碳交通區LEZ ( Low Emission Zone ) 推動	7	低碳交通區法制化，推動期程與策略檢視	無明定縣市政府得劃設LEZ：0分 明定縣市政府得劃設LEZ：4分 有設定低碳交通區實施策略、目標或期程：3分
		運具電動化目標期程推動	7	是否有針對地方私人運具（如小客車、機車）、公部門車輛（公務車、公車）及營業用車輛（外送車、計程車、物流車）之電動化推動期程與目標	無提及：0分 私人運具電動化目標或期程：3分 設定公務車、公車、公部門運具電動化目標或期程設定：2分 設定營業用車輛（如外送、計程車、物流車）電動化管理期程或目標：2分
		步行道與自行車道推動	7	交通零死亡願景與淨零排放(Vision Zero與Net Zero)內涵呈現，完備步行道與自行車道建置推動的目標、策略或期程	無提及：0分 將交通零死亡願景與淨零排放設定為運輸轉型核心內涵：3分 設定完備步行道與自行車道建置期程、目標或策略：4分
		基礎設施與誘因	6	公共與民間場域充電設施設置要求或獎勵機制，如電動車專用停車格、低碳停車優惠設計	無提及：0分 輔助運具電動化基礎設施：3分 輔助運具電動化政策工具：3分
五	公民參與及公正轉型	納入脆弱族群、勞工、受衝擊產業的公正轉型	6	是否考慮因氣候政策導致的社會與就業影響，並設有公正轉型相關支持機制	單獨條文提及主管機關作為：6分 概念性提及公正轉型：4分 無提及：0分
		社會溝通與公民參與機制	6	是否有資訊公開以及意見表達等公民參與機制	依循中央規定：0分 額外增訂社會溝通機制：6分
總分			100		

表 2、淨零自治條例評比指標說明

## 第二部分--條例訂定過程的社會溝通情形

第二部分，評比小組以各縣市環保局所填寫之「社會溝通情形調查問卷」結果進行評分依據。為使資訊能更客觀、具公信力地轉化為「評比分數」，評比小組將社會溝通程度評比機制分為六大指標、總分100分。六大指標與配分如下：

六大指標	指標說明	配分	計分方式
一、社會溝通活動場次數量	舉辦說明會、工作坊等社會溝通活動的總場次數量。一定數量以上的活動場次，較有機會提升條例內容完整性與社會參與度。	10分	6場以上：10分 4-5場：8分 2-3場：6分 1場：4分 0場：0分
二、社會溝通時程完整性	評估整體社會溝通從啟動到結束所花費的總期程長度，反映政府是否規劃適當時程投入資源，促進充分討論、使條例條例更加完善。	10分	一年以上：10分 超過半年：8分 4-6個月：6分 1-3個月：4分
三、溝通形式多元性	評估是否採用多元形式，有助於促進不同背景者參與，讓更多聲音能被納入政策討論，強化溝通成效。	20分	至少包含3種不同形式：20分 包含2種形式：15分 僅有1種形式：10分 形式單一、閉門型：5分以下
四、參與對象多樣性	評估是否在府內局處人員外，積極邀請多元社群、世代與產業參與，並設計適切討論方式與議題，讓各方意見有機會實質反映於條例，提升政策公平性與可行性。	20分	涵蓋6種以上對象：20分 涵蓋4-5種對象：15分 涵蓋2-3種對象：10分 參與對象侷限，封閉性強：5分以下
五、資訊公開透明度	評估政府是否在溝通活動前後主動對外公告資訊與成果，包含活動資訊公告方式是否包含多元管道，以及會後紀錄與意見彙整是否完整公開，展現決策過程的開放	20分	活動前後皆有完整對外公告 / 成果呈現：20分 有公告、但成果未完整公開或活動資訊未完整多方公告，但成果完整公開：15分 僅針對特定對象通知，活動資

六大指標	指標說明	配分	計分方式
	性與透明度。若為邀請制的閉門活動，則本項不計分。		訊及成果皆不完全公開：10分 活動資訊及記錄未公開：5分
六、參與者意見對於條文影響程度	評估民眾、各利害相關方意見在條例制定中的影響力，是否被納入並正面影響條文內容，或作為後續政策參考，抑或僅止於知識宣導，甚至對條文產生負面影響。	20分	有意見被納入，正面影響條文具體內容：20分 作為後續政策參考依據：15分 主要為知識宣導、未影響條文內容或後續政策設計：10分 有意見被納入，負面影響條文具體內容：5分

表 3、縣市政府淨零相關自治條例社會溝通過程評比指標

在資訊公開透明度與政策影響程度兩項指標上，為避免以少數場次評價整體導致過度簡化，我們採用「加權平均法」，評估各場社會溝通活動之表現後計算平均值，納入最終總分，以真實反映出整體社會溝通品質，並確保各項努力與差異都被看見。

## 肆、綜合評比結果與各縣市評析

淨零自治條例評比面向	條文較完善且具體之縣市（以下不排名）
整體政策目標與治理機制	宜蘭縣、新北市、臺中市
推動再生能源發展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
建築淨零	宜蘭縣、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
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
公民參與及公正轉型	宜蘭縣、新北市
條例訂定過程社會溝通情形	宜蘭縣、臺南市
總體評分最佳	宜蘭縣、新北市、臺中市

表 4、各評比面向及總體評比結果

### 綜合評比結果

在本次評比中，各縣市於不同面向上展現出多元且卓越的淨零法制規劃能力，各自條文設計中皆有值得借鏡、學習之處。

**整體政策目標與治理機制**方面，**新北市、臺中市**與**宜蘭縣**之條文皆較為完善，顯示其在階段減量目標訂定與局處權責分工上相對明確。在**推動再生能源發展**相關條文訂定上，**新北市、臺中市**與**臺南市**較具體明列推動方向與政策工具，顯示在再生能源政策布局上已有較高程度的重視，法制面初具可操作性。

在**建築淨零**面向，**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與**宜蘭縣**已開始建立提升建築能效標準與能耗資訊揭露的相關條文架構，內容相對具體，展現初步法制設計能力。在**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條文部分，**臺北市、新北市**與**臺中市**對相關推動措施已有較多著墨，例如運具電動化目標期程推動、步行道與自行車道推動等，條文內容已展現較明確政策方向，未來可進一步觀察其推動成效與制度深化情形。

在**公民參與及公正轉型**面向，**新北市**與**宜蘭縣**相關條文訂定較為完善，顯示其在納入多元意見、重視轉型過程公平性方面已具初步制度設計。而在**條文訂定過程社會溝通情形**部分，**宜蘭縣**與**臺南市**表現較為出色，顯示其重視氣候政策資訊透明與與民眾之間的溝通互動、較積極強化社會溝通程序、資訊公開等完整性。

整體而言，**新北市、臺中市**與**宜蘭縣**在綜合評分上表現最佳，反映出這三個縣市在地方淨零法制規劃相對成熟。

## 各縣市評析

### 宜蘭縣 | 宜蘭縣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 (草案)

總體評分最佳，且在整體政策目標與治理機制、建築淨零、公民參與及公正轉型、條文訂定過程社會溝通情形等四項，在八個縣市中表現較佳。

宜蘭縣在淨零自治條例的設計上展現出相對成熟與前瞻的規劃思維。條文涵蓋多個關鍵面向，包括局處權責劃分、再生能源設置目標、用電大戶再生能源義務、新建 / 改建與增建建築強化能源效率、強化既有建築能源效率、公正轉型、社會溝通與公民參與機制等項目，均有明確規範，較多數縣市具體且周延。

尤為值得一提的是，宜蘭條例中另有若干條文特別回應其在地的自然環境與產業特性，例如針對地熱資源之區位規劃與總量管制、針對漁業提出節能與減碳措施等，突顯該條例不僅複製中央目標，而是試圖結合地方發展需求，尋求適地適性的淨零轉型路徑，也有助於爭取更多在地利害關係人支持與投入。

較需精進部分，包括尚未將2030 / 2040年兩階段中期減量目標入法、未明訂需裝設再生能源之用電大戶對象範疇、未在條例中依據在地特性或條件，針對公有建物、產業園區、其他建物等對象，規範再生能源設置義務、尚未針對建築物能耗公開進行規範、無提及私人運具電動化目標或期程、無提及將交通零死亡願景定為運輸轉型核心內涵等。

在社會溝通面向，宜蘭縣是本次評比中表現最佳縣市之一，表現尤為突出。雖非六都、資源相對有限，宜蘭卻展現出高度重視公民參與政策對話的治理精神，社會溝通形式除了一般常見的公聽會、專家諮詢會議外，也包含互動性較高的公眾工作坊，展現多元溝通策略的運用能力。

在對象上，宜蘭的溝通活動涵蓋社區居民、在地NGO、公民團體等多元利害關係人，並且針對地方特色產業，如觀光與農業等議題，舉辦具針對性的對話會議，反映其關注在地情境與產業轉型需求，並根據會議中蒐集的公眾意見進行調整，包含氣候調適、能源弱勢保障與綠建築等條文的修正與強化，顯見其政策制定過程中對民主參與機制的實踐。整體而言，宜蘭縣在條文設計與社會溝通方法上均具備示範意義，值得其他縣市借鏡。

## 臺北市 |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

### 建築淨零、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等兩項最佳

臺北市作為臺灣首都，溫室氣體排放以住商部門（75.2%）及運輸部門（19.6%）為主。針對此現況，臺北市於《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中，分別於建築淨零及運具電動化與無碳化兩大領域展現出相對積極的法條制定。

在建築淨零部分，臺北市要求多種類型建築物須公開能耗資訊，奠定未來能源管理與監督基礎，並針對新建、改建、增建及既有建築，於條文中概念性提及建築能效要求，逐步建立建築淨零之法規架構。

而運具電動化與無碳化方面，條例內容積極推動低碳交通區、步行道與自行車道之規劃與建置，並針對公共及民間場域充電設施提出設置要求及獎勵機制。此外，臺北市亦訂定公務車、公車、及營業用車輛（如外送、計程車、大小型物流車）電動化之管理期程與目標。雖尚未推及至私人運具領域，但條例內容已展現臺北市政府對於低碳交通發展之企圖與治理方向。

公民參與及公正轉型方面在《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當中則較為薄弱，如納入脆弱族群、勞工、受衝擊產業的公正轉型，僅在氣候基金概念性提及補助事宜，自治條例內缺乏更具體的參與機制與轉型配套措施，相關執行策略有待強化，而社會溝通與公民參與機制則完全依循中央規定，並未在條例中顯示出更積極、創新的規劃。

在條例訂定過程之社會溝通情形方面，臺北市雖在溝通期程、活動場次數、溝通對象之多元性皆表現出高度積極，然而多數社會溝通活動之互動性相對薄弱、參與者回饋較為有限，未能持續蒐集多元社群意見已促成條文具體修正或影響政策方向，在淨零轉型過程中，如何建構在地化、多元化且具兼容性的參與機制，仍是臺北市未來應積極回應與補足的重要課題。

## 新北市 |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 (草案)

總體評分最佳，且在整體政策目標與治理機制、建築淨零、公民參與及公正轉型等三項，在八個縣市中表現較佳

新北市在自治條例整體尚屬優異，在政策目標上訂有2030年、2040年兩階段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治理機制方面局處分工完整，未來可以加強局處間的協力合作為目標。

再生能源推動部分，明確訂定用電大戶為800kW用戶，並針對再生能源發展訂有政府應有獎勵、補助的協助，方向具正面積極。不過，建議仍可擬定再生能源目標設置目標，並根據在地條件，針對多元建物並納入產業特性，除了公有與私有建築之外，新北市工業與商業用電佔比高，亦有發展產業園區，可朝向更多樣的規範、獎勵或鼓勵設置再生能源設施。

在淨零建築部分，有要求新建築應進行能源評估與規劃以符合一定能效，但標準並未訂定，建議可明定須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與建築能效標示，以強化能源管理目標，對應住商部門的用電需求。在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方向，雖條例提到「基於就業、居住與休閒空間之便利性，改善人行環境，並朝大眾運輸導向型發展，降低私人機動車輛之持有與使用，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不過對於相應的提升與完備步行道，以及自行車道建置等人本交通基礎設施之推動未有著墨，未來應納入相關目標、策略或設置期程，以利發展便利的低碳運輸模式。

在社會溝通與公民參與層面，皆有提及盤點因應淨零轉型受影響之社群，並辦理補助或爭取減免措施，以改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產業、地區、勞工、消費者及原住民族能源使用方式與習慣，提高生活品質、落實公正轉型。條文中對於資訊公開亦有較為友善之內容，未來建議在提供市民表達意見的管道上能夠更多元，亦鼓勵新北市政府能舉辦形式多元社會溝通之活動，讓民眾參與度更廣、更深。

## 桃園市 | 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

作為臺灣重要的工業重鎮，桃園市在《淨零自治條例》中，針對產業部門的條文設計展現出部分積極作為。條例明定一定規模以上之新設工業與產業園區須使用一定比例

的再生能源，並針對再生能源與新興能源產業設立獎勵機制，亦納入逐步減少生煤使用的相關規範。此外，在低碳運輸方面，條例針對低碳交通區的規劃訂有相對具體的實施策略，並訂有推動運具電動化所需之基礎建設與政策誘因，展現對能源轉型之前瞻意識。

然而，條例在整體政策目標、建築淨零、社會溝通等面向仍有精進空間。首先，缺乏中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再生能源發展目標，亦未明確訂定使用再生能源設置義務之用戶大戶管制範疇。在建築能耗資訊揭露方面，雖有要求新建之公有建築與一定規模建築須揭露能耗資訊，但範疇較為有限，尚未明訂既有建築與民間部門的能效揭露與管理機制。在建築節能上，明訂新建、增建與改建建築須強化能源效率，但缺乏節能等級標準更具體之要求，對於既有建築的能效提升，也僅止於原則性宣示，缺乏明確要求之標準。

在社會溝通與公民參與層面，相關條文制定亦相對薄弱，缺乏較中央既有規範更積極之溝通機制設計，且在條文制定過程中，以產業利害關係人為最主要諮詢對象，其他多元社群之溝通力度則相對較低。整體而言，社會溝通參與形式較為單向，多元性與互動性仍有加強空間。

## 臺中市 | 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

總體評分最佳，且在整體政策目標與治理機制、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建築淨零、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等四項，在八個縣市中表現較佳

臺中市在整體政策目標與治理機制、建築淨零與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方面表現不俗，包括明定2030年、2040年兩階段中期減量目標，亦搭配各局處權責各項永續淨零業務之權責劃分，建議未來可強化跨局處、跨議題之整合與協作。淨零建築層面，臺中市在溫室氣體減量方案住商部門減量策略中，雖提及「推動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但對應條例內容，並未針對所有建物強制公開能耗資訊，是較為可惜之處。

於再生能源發展的目標上，應有更積極的目標擬定，以對應縣市內不同部門的碳排與用電需求。臺中市前三大碳排與用電部門為工業（近65%）、住商（約20%）以及運

輸部門（約14%），雖條例中針對產業創新條例核定之新闢產業園區有規範屋頂設置光電義務，但對於其餘工業區、產業園區等，建議應也要有相關要求。

在公民參與和公正轉型方面略顯薄弱，僅在條文中針對提及氣候轉型基金之運用，提到公正轉型概念，未來應列出詳細的公正轉型概念，並揭示主責機關職責與應採行措施。此外，並無相關條文針對公民參與有所著墨，因此建議除了依循中央規定公開資訊以外，可額外增訂社會溝通機制，如設置市民意見管道，積極邀集民眾、利害關係人參與討論，確保政策制定過程之透明與公正性，避免單向上對下資訊傳遞，強化民眾參與意願與社會共識凝聚。

## 嘉義市 | 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

嘉義市作為資源相對較少的非六都縣市，率先通過淨零自治條例，其積極與主動性值得肯定。評比小組於嘉義市政府召開淨零自治條例草案說明會階段，即與相關承辦同仁初步了解條例草案的訂定方向與內容，該條例係主要針對一次性餐具減量措施以及交通運輸為核心，因此本次全面性、縱觀地評比方向，嘉義市未能展現其條例特色與優勢，是較為可惜之處。

嘉義市產業特性以第三級產業服務業、交通、商業為主，住商及農林漁牧部門碳排佔總排放量約42%，然而條例中著墨較少。建議未來若有調整空間，仍可針對住商部門強化既有能源效率、鼓勵設置再生能源，以及以服務業為標的訂定嘉義市的用電大戶標準。另嘉義市運輸部門排放量佔34%，為主要排放源之一，應可強化交通運輸層面之相關條文，譬如私人運具之電動化設立目標或時程、設定完備步行道與自行車道建置期程、目標或策略等，皆有精進空間。

## 臺南市 | 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

推動再生能源發展、社會溝通情形等兩項，在八個縣市中表現較佳

臺南市在自治條例條文設計上整體架構穩健，具備清晰的局處權責劃分，並針對多元對象與場域訂定再生能源設置義務，搭配相關支持機制，以促進再生能源之健全發展。條文亦涵蓋低碳運輸區的推動策略、交通運具電動化之基礎建設與誘因設計，以及對於脆弱族群、勞工與受淨零轉型衝擊產業之公正轉型相關條款，內容相對明確且具完整性。

然而，在強化新建/增建與改建建築之能源效率、提升既有建築能效、推動步行與自行車友善空間、以及建置制度化社會溝通與公民參與機制等面向，條文內容則相對薄弱。

作為擁有龐大重工業基礎的城市，臺南市若能進一步針對產業園區提出再生能源使用義務、減煤與減污等地方性治理措施，有助於加強條例的在地適切性與實質減碳效果。

在社會溝通方面，臺南市為本次評比中表現最佳縣市之一，值得肯定。其在活動形式與溝通對象的多元性、以及活動資訊於舉辦前後的公開透明方面，皆具高度執行力與示範性。然而，仍需留意在特定場次中，產業代表意見導致原先條文中關於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義務、逐年提升標準等進步性條款，遭刪除或弱化的情形。此類情況提醒地方政府在回應利益相關方建議時，仍須審慎維持公共利益與長期政策目標間的平衡。

## 高雄市 | 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

高雄市在推動運具電動化與無碳化方面展現了積極的作為，建立完善的基礎設施建置與政策推動機制，展現了前瞻性的治理思維。此外，高雄市也相當重視公民參與及公正轉型，相較於其他縣市僅將公正轉型限縮在衝擊後補償，高雄市透過條文引導主管機關進行事先盤點可能受影響的熱區與產業，並導入市民參與機制，為後續轉型治理奠定了重要的基礎，值得其他縣市借鏡。

然而，與其他縣市相比，《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在再生能源發展與建築淨零推動方面的內容仍有進一步深化的空間。雖然高雄市政府已訂定《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及《高雄厝設計及獎勵回饋辦法》等相關法規，但在政策整合與推動強度上，仍有提升的可能性，以更有效達成淨零目標。

考量高雄作為臺灣最大重工業城市的特殊產業結構，其工業部門的排放占比高達80.9%，其次是住商部門（10.5%），這使得工業減碳策略顯得尤為重要。目前條例中對工業部門的規範主要以鼓勵與輔導為主，建議未來可進一步制定針對高碳排產業的轉型治理策略，例如強化推動產業園區中再生能源使用義務等措施，將有助於提高減碳成效。

## 伍、各指標評比結果評析

### 面向一：整體政策目標與治理機制

此面向共有兩項指標，分別為「階段性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以及「局處權責劃分」，以下分述之：

#### (一) 階段性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將中期目標入法，使地方淨零進程與《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的國家減量目標對齊，強化縣市作為落實淨零的關鍵行動者角色，且利於檢核、監督、及時修正相關政策。邁向2050淨零的過程中，訂有2030、2040年兩階段中期目標，可讓各局處提早評估與調整各部門的減碳潛力與轉型需求，引導各部門制訂長期、具延續性計畫，並整合經發、社福、教育、運輸、觀光等資源，避免淨零轉型淪為環保單一部門的責任。從評比的八個縣市來看，訂定兩階段減碳目標的有三個縣市，分別為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僅訂有2030階段目標的縣市為高雄市與宜蘭縣，其餘桃園市、臺南市以及嘉義市，僅宣示2050年淨零目標。

是否訂有階段減量目標	縣市
訂定2030、2040年兩階段目標	<b>臺北市</b> ：2005為基準年，訂定2030減40%、2040減65%，2050達到淨零（第七條） <b>新北市</b> ：2005為基準年，訂定2030減30%、2040減65%，2050達淨零的目標（第七條） <b>臺中市</b> ：2005為基準年，擬定2030減30%、2040減65%，2050實現淨零（第六條）
訂定2030年階段目標	<b>高雄市</b> ：2005為基準年，訂定2030年減碳30%、2050達淨零目標（第四條） <b>宜蘭縣</b> ：2012年為基準年，訂定2030減70%、2050達淨零排放目標（第六條）

是否訂有階段減量目標	縣市
僅宣示2050年淨零目標	桃園市 臺南市 嘉義市

表 5、各縣市階段減量目標入法情形

## (二) 局處權責劃分

淨零業務涵蓋範疇廣泛，往往需多個局處共同參與，透過跨單位的協作與分工才能有效推動。因此，本指標的評分標準，將著重於是否完整納入所有相關局處，並明確規劃其權責、對應議題與分工內容。

各縣市在制定淨零自治條例的過程中，其實具備重新盤整業務、調整分工架構的契機。若能藉此突破既有部門分工的侷限，將有助於政策整合與內部協調，進一步強化整體淨零策略的推動力。

然而，觀察部分縣市案例，仍有條例僅列出主辦機關，卻未明確指派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協辦單位，未能展現跨部門合作的全貌，實屬可惜。

完整揭示各局處的角色與責任，不僅有助於釐清其在淨零政策中的定位與關聯，也彰顯「每一個局處」皆是推動淨零轉型不可或缺的關鍵角色。

評比小組認為各縣市政府基本應列出以下局處以及分工權責：經濟發展局（產發局或建設處）、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觀光局、教育局、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文化局、交通局處等。

宜蘭縣、臺中市、嘉義市以及臺南市皆完整列出各局處分工。不過細部檢視分工內容，各局處仍以既有工作項目為主，鮮少跨局處的議題與分工，是較為可惜的部分。

新北市應增加勞工局與文化局之角色，對應其條例提及氣候基金之用途中，針對因氣候變遷影響之產業、社區、「勞工」、消費者等應有輔導措施擬定有相關內容，而勞工局角色對於勞工之公正轉型議題實為重要。此外，雖條例沒有與文化局直接相關之

條文內容，但文化局於推動相關綠色轉型、淨零文化日常化等議題，能有所著力，應正視其重要性。

臺北市、桃園市以及高雄市，則缺漏部分關鍵局處。臺北市與桃園市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應增加社會局、勞動局、文化局之分工，我們認為淨零轉型影響之市民、企業與勞工公正轉型等議題，應涉及且仰賴社會局與勞動局相關業務，並納入權責分工之列。臺北市與桃園市之條例內容雖無與文化局直接相關之條文內容，但基於臺北市與桃園市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相當蓬勃，應考量文化於淨零議題上的重要性。

針對高雄市則是建議增加觀光局、衛生局、文化局之分工。檢視條例中有條文提及「推動低碳旅遊產業」，應有對應之觀光局的分工範疇。

此外，衛生局與氣候變遷影響之相關醫療照護、疫病監測等領域相關，衛生局之角色有其重要性，應納入權責分工。此外，雖無與文化局直接相關之條例，但高雄市近年來致力推動與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影視音樂產業等，應重視其重要性。

## **面向二：推動再生能源發展**

在打造淨零未來再生能源環境，地方政府有著不可忽視的角色。地方政府對縣市的環境條件、土地利用、電力使用、產業發展以及社區特性等有著高度掌握，由地方政府主動提出再生能源設置目標、引導發展的區位跟建置，可更符合在地需求，也有助於提高地方能源自主的韌性。

此面向共有四項指標，分別為規範再生能源設置目標；規範用電大戶再生能源義務；針對其他對象、場域規範再生能源設置義務；訂定其他鼓勵再生能源健全發展的支持機制，以下分述之：

### **(一) 規範再生能源設置目標**

在本項指標中，評比小組以是否於條例中明確訂定再生能源設置量、設置比例等訂定具體目標，為評分標準。地方政府對於縣內的再生能源潛力應有一定的掌握與評估，

若能規劃與鼓勵再生能源的使用，並訂定設置目標，將有助於促進2050淨零目標邁進，亦能協助相關產業之發展。

八個縣市中僅有宜蘭縣於條例中訂定再生能源設置目標，在提升再生能源利用率、促進綠色能源產業發展之前提下，宜蘭縣的再生能源目標為2030年達到200MW，2050年達到400MW。雖無法僅從條例文字檢視此目標是否符合宜蘭縣現況，不過，於條例中擬定明確規範再生能源的設置目標，不僅能彰顯該縣市之積極性，也能讓大眾有機會檢視與監督其成效。而根據台電公開資訊，宜蘭縣自114年4月止的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約207MW，以目前條例訂定2030年再生能源目標200MW，等於至2030年每年新增約7MW，我們認為這個目標應可更積極。根據台電公開資訊顯示，宜蘭縣太陽光電裝置容量自110年至113年，每年增長幅度分約為34MW、52MW，以及23MW，因此我們認為7MW恐過於保守。以宜蘭縣住宅透天厝的比例超過7成來看，除了躉購外，建議未來政策可朝向鼓勵與獎勵民眾自發自用結合儲能設備，或結合公民電廠方式，共同打造更具韌性的生活環境。高雄市雖未在自治條例中明確訂定再生能源設置目標，但已於《高雄市淨零政策白皮書》中提出階段性目標：預計至2026年光電裝置容量累計達1.437GW，2030年達2GW，2050年達4GW。由於該白皮書在條例中被明定為主要政策依據與施政藍圖，具正式法定地位，因此予以肯定。

其餘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及桃園市則未訂定目標量。

## （二）規範用電大戶再生能源義務

在該項指標中，評分小組以是否於條例中針對用電大戶的範疇有明確訂定，以及規範相關再生能源義務評分標準。

中央於2021年1月1日頒布《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俗稱「用電大戶條款」，將用電大戶定義為「與臺電（公用售電業）簽訂用電契約，契約容量達5,000kW以上之電力用戶」，並規定其須履行再生能源義務，包含：(1) 建置再生能源設備、(2) 設置儲能設備、(3) 購買再生能源及憑證、(4) 繳納代金，共四種方案。

目前契約容量達5,000kW以上的用電大戶，全台僅約300多間，實際規範對象有限。

反觀契約容量達800kW以上的用電戶，全國約有5,000多間，且其分布與各縣市的產業結構密切相關。因此，部分縣市選擇將800kW作為用電大戶的認定門檻，相較中央規範更為積極，展現地方政府在再生能源推動上的進取態度。

臺北市與新北市皆於條例中明訂用電大戶係為800kW以上者，兩者差別在於對於用電大戶之義務，新北市有提供繳納代金的選項，臺北市則沒有，顯示臺北市在推動再生能源義務上採取較嚴格立場。

臺中市與臺南市雖未在自治條例中明確規範用電大戶之對象範疇，但皆於條例以外之相關法規中，針對契約容量達800kW以上之用戶設有再生能源義務。

臺中市於2023年頒布《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其中第22條規定：「公告契約容量800瓩以上未滿5,000瓩之電力用戶自公告日起3年內應在本市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10%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節能設備」。

臺南市則是於《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訂定，「經本府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達800瓩以上用戶，應於本市擇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臺中市與臺南市雖未在條例中明訂用電大戶範疇，但由於其用電大戶之訂定相較中央之規定更為積極，於此予以肯定。

宜蘭縣、桃園市及高雄市於條例中有規範用電大戶再生能源義務，但無明定對象範疇。在用電大戶應盡義務內涵中，高雄市提供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再生能源憑證、代金繳納之選項，宜蘭縣與桃園市則以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以及購買一定比例綠色電力方式替換。

嘉義市則無規範用電大戶再生能源義務之相關條例。

### (三) 針對其他對象、場域規範再生能源設置義務

本指標評估地方條例是否依在地條件，針對多元或特定建物類型訂定設置再生能源的義務。地方政府因較能掌握建物多樣性，若能針對既有建物、公有設施、工業園區、社會住宅等，設立太陽光電等設置義務，將有助於淨零目標的落實。中央已提出《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草案）》，針對1,000平方公尺以上新建或改建建物訂定設置義務，若地方能進一步就不同建物與產業型態補足規範，有助彌補中央法規不足。

桃園市在條例中，有針對多元建物規範再生能源設置義務，包括新設工（產）業園區與新建公有建築物及一定規模建築物，是較為積極的做法。

#### 桃園市 | 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

##### 第十三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新設工（產）業園區應使用一定比例之再生能源。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新設工（產）業園區及一定比例之再生能源，由本府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市新建公有建築物及一定規模建築物，除有免除情形外，應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或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前項一定規模建築物、免除情形、能源耗用評定方式及標示資訊內容，由本府定之。

臺中市於條例中明訂為市政府所管轄之場域應設置太陽光電之強制規範，並得以以招標方式將市政府所管轄之場域結合展公民電廠發展，其想法相當前瞻，符合民間團體與社會期待。此外，臺中市政府亦針對經產業創新條例核定之新闢產業園區，其屋頂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須設置太陽光電。

#### 臺中市 | 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

##### 第九條

本市市管場域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並得鼓勵民間發展公民電廠，相關標租作業規定由經發局會商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另定之。

#### 第十一條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核定之新闢產業園區，園區廠房建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裝置發電設備面積應達屋頂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需繳納綠電回饋金。第二項繳納綠電回饋金之申請程序、計算、繳納期限、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經發局另定之。

此外，新北市及臺南市則針對單一建物規範再生能源設置義務，包括公有建築物及達一定規模建築物規模以及公告指定地區之公務機關。建議未來縣市政府可納入更多元建物與產業型態，規範屋頂光電之設置。

### 新北市 |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

#### 第十四條

本市公有建築物及達一定規模建築物應設置智慧化能源調控系統、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及儲能系統，並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前項一定規模、能源耗用評定方式及標示資訊內容，由本府公告之。

### 臺南市 | 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

#### 第十條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之一定用電契約容量之用戶或一定規模之新建、增建、改建符合一定條件之建築物，應於屋頂或本市擇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一定比例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專供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地區之公務機關，應於用電場所設置一定容量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第一項之契約容量一定比例、儲能設備種類與一定額度；第二項之代金計算、繳納方式、使用管理、辦理期程及相關事項；第三項之一定容量、一定額度、辦理期程及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

高雄市雖並未在條例中納入相關規範，但於「高雄市淨零政策白皮書」中針對新設產業園區提出再生能源使用目標，設定2030年達25%、2050年提高至80%。《綠建築自治條例》亦有相關規定。由於高雄市淨零自治條例賦予「高雄市淨零政策白皮書」一定的正式地位，為客觀完整考量地方之作為，也納入考量。

宜蘭縣、臺北市以及嘉義市則無訂定相關規範。

**(四) 訂定其他鼓勵再生能源健全發展的支持機制：**

在該項指標中，評分小組以條例中是否訂定鼓勵再生能源健全發展之支持機制，為評分標準。地方政府若能提供多元的再生能源支持政策、機制及相關獎勵，有助於提升再生能源的社會接受度，在政策與治理層面更能落實淨零轉型與在地發展。

八個縣市都訂有鼓勵再生能源健全發展的支持機制，在層次、範疇上略有不同。以下以表格示之。

縣市	鼓勵再生能源健全發展之內涵
臺北市	針對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及分散式儲能系統，以及引進氫能、推廣氫能交通及氫能源建築，得以獎勵或補助。(第三十九條)
高雄市	針對社區規劃、社區營造、低碳社區等業務，訂定應導入淨零排放之理念，並於得以獎勵或補助項目中，涉及再生能源部分為有購置電動或氫能運具。(第二十二條)
桃園市	明定為推動再生能源、新興能源產業發展與碳捕捉、利用及封存技術，得就投資再生能源、氫能產業與碳捕捉、利用及封存技術，引進氫能、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及分散式儲能系統予以獎勵、補助或協助(第十九條)
臺中市	針對企業企業輔導推動零碳轉型之綠色生產、循環經濟、引進零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或其他零碳產業，得給予補助、獎勵(第七條)
嘉義市	針對與淨零排放相關予以獎勵或補助，與再生能源相關的部分包括使用儲能技術和設備、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及分散式儲能設施、碳捕捉利用與封存相關研究。(第三十四條)
臺南市	針對引進淨零科技、綠色能源或其他低碳產業予以協助，並輔導相關事業採用低碳製程或綠色能源，並得給予補助及獎勵(第十一條)
新北市	為推動再生能源、氫能產業發展與碳捕存及再利用技術，針對投資再生能源、氫能產業及碳捕存與再利用技術、引進氫能、推廣氫能交通

縣市	鼓勵再生能源健全發展之內涵
	及設置氫能運具能源補充設施，以及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及分散式儲能系統得以獎勵、補助或協助（第三十條）
宜蘭縣	在促進綠色產業發展、綠色能源利用及促進推廣之下，應發展再生能源、其他低碳產業或協助引進低碳科技，並得給予補助、獎勵、租稅及融資優惠（第十條）。值得一提的是，該條亦規範前項再生能源發電應優先用於宜蘭縣。

表 6、各縣市淨零自治條例「其他再生能源支持機制」條文比較

## 面向三：建築淨零

建築部門是地方排碳與能源使用的關鍵領域，地方政府為管轄建築事務的地方主管機關，與建築相關的興建、使用、拆除等事項，由地方政府相關局處主責，因此建築管理的核心就是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若能夠透過都市計畫、建築管理、使用執照審核等機制，同時能掌握地方建築型態與能源耗用的資訊，掌握科學數據，搭配中央相關政策與獎勵補助措施，地方運用自治條例，將相關規範的明文化，方能有效發揮建築淨零的綜效，以及讓氣候行動深耕社區、生活尺度，落實治理轉型的重要契機。

因此，以下分別從「建築物公開能耗資訊」、「新建、改建與增建建築強化能源效率」、「針對既有建築進行能效改善之要求、輔導或獎勵」以及「設置能源管理系統」四個面向進行分析，評分時考量各縣市對不同建築類型之適用範圍，以及條文內容之明確性，並引用適用範圍較廣以及內容較明確之條文做為參考範例。整體而言，宜蘭縣、新北市、臺北市及臺中市於建築淨零的法規制定較完善，值得借鏡，而各縣市於建築淨零政策制定上呈現發展落差，尤其是「建築物能耗資訊公開」及「設置能源管理系統」這兩項較易出現缺漏，建議後續應完善建築節能及能耗資訊揭露制度，提升整體建築能效管理水準。

### （一）建築物公開能耗資訊

在這項指標中，評比小組以條例中是否針對各類建築要求公開標示能源耗用情形為標準，以利未來建築能效提升之策略，皆能以相關科學數據為基礎，有效掌握政策成效，以強化建築物之能源管理。

#### 臺北市 |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

##### 第十一條

本市公有建築物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按市政府能源耗用評定方式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起，本市公有建築物及新建築物應以在地氣候資料進行能源耗用評估及營運規劃，其能源耗用並應符合市政府標準。第一項一定規模、能源耗用評定方式、資訊標示內容及前項能源耗用標準之辦法，經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通過，由市政府另定之。

## 新北市 |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 ( 草案 )

### 第十四條

本市公有建築物及達一定規模建築物應設置智慧化能源調控系統、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及儲能系統，並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前項一定規模、能源耗用評定方式及標示資訊內容，由本府公告之。

臺北市與新北市的淨零自治條例涵蓋範圍較廣，除公有建築物之外，也規範一定規模以上的私有建築，須依市政府能源耗用評定方式，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能有效管制多類型建築進行資訊揭露。

相較之下，部分縣市規範範圍較為侷限，如嘉義市僅針對機關、學校所轄一定規模以上建物，要求建立清冊及建置智慧化電力管理系統，資訊揭露未擴及私有建築，臺南市僅規範一定規模以上新建建物，未包含既有建築，桃園市未對既有公有建築物設立能耗資訊公開規範；高雄市、臺中市及宜蘭縣之淨零條例中則尚未訂定相關規範。

### ( 二 ) 新建、改建與增建建築強化能源效率

評比小組針對此項指標，主要依據條例中是否對新建、改建及增建建築設有明確的能效要求，作為評估標準。同時，進一步檢視各縣市是否規定須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建築能效標示等級，以及其他有助於強化建築能源管理的具體目標與措施，作為評比依據，藉此引導地方朝向近零碳建築的目標邁進。

## 宜蘭縣 | 宜蘭縣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 ( 草案 )

### 第十三條

本縣公有或本縣轄區內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改建、增建及既有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智慧建築設計技術參考規範，提出智慧建築設計送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 二、依規模分級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
- 三、本府指定特定地區之公有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前項新建建築物應於開工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領得綠建築標章。第一項之分級及規模由本府建設處擬訂並公告之。

第十八條

城市規劃或開發階段，應導入下列理念：

十四、新建之社會住宅、本府機關、學校、活動中心及私有建築等建築物，符合建築能效規範，並規劃配合建築能源管理系統設置之儲能設備。

第二十四條

本市公有或本市轄區內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改建及增建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依規模分級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四級以上。
- 二、本府指定特定地區之公有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取得鑽石級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一級以上。

前項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建築能效證書，且於請領使用執照前繳納保證金，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依限取得標章及標示者，保證金無息退還；未取得者，保證金不予退還。第一項一定規模、分級及前項保證金制度，由都發局另定之。

宜蘭縣和臺中市在條例中制定了較明確的標準，如宜蘭縣明定新建、改建、增建建築須依規模分級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能有效強化能源管理目標，臺中市也訂定新建、改建與增建建築應依規模分級，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四級以上。

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及桃園市條文中雖有要求新建、改建與增建建築達一定能效，如臺北市及臺南市規定，公有建築物及新建築物應以在地氣候資料進行能源耗用評估及營運規劃，或桃園市得公告特定區域或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建築物，規劃辦理取得綠建築標章、建築能效標示、智慧建築標章，然條文內並未訂定明確的能效標準，強化能效的目標缺乏具體依據，與臺中市及宜蘭縣條文內容仍有落差。

此外，嘉義市與高雄市尚未於淨零自治條例中納入相關條文，雖《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與《高雄厝設計及獎勵回饋辦法》中，部分內容可對應合格級綠建築標章之要求，但考量本次評比僅針對淨零自治條例進行比較分析，故不納入討論範圍。

### (三) 既有建築進行能效改善之要求、輔導或獎勵

根據2050淨零排放路徑在建築部門，2040年50%既有建築物更新為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2050年100%新建建築物及超過85%建築物為近零碳建築，但由於既有建築數量龐大、推動較為困難，因此地方政府是否有鼓勵及獎勵補助方式協助民間投入，實為關鍵。

#### 宜蘭縣 | 宜蘭縣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 (草案)

##### 第十三條

改建、增建及既有建築物之實施對象應於實施辦法公告後二年內取得舊建築改善類 (EEWH-RN) 綠建築標章。

#### 臺中市 | 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

##### 第二十一條

本市特定區域內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規劃設置再生能源達一定比率，並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智慧建築設計技術參考規範，提出智慧建築設計送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前項建築物應於使用前裝設智慧電表。第一項特定區域、一定規模及一定比率，由都發局公告之。

針對既有建築能效改善，宜蘭縣及臺中市以單獨條文提及行政機關責任與具體改善目標，如宜蘭縣要求既有建物須取得舊建築改善類 (EEWH-RN) 綠建築標章，臺中市則規範，特定區域內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規劃設置再生能源達一定比率，並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智慧建築設計技術參考規範，提出智慧建築設計送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使用前裝設智慧電表。

其他縣市如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雖有相關規劃，但僅止於原則性的概念描述，如納入氣候基金使用方向，欠缺針對既有建築能效改善的獨立條文與具體指導原則，政策推動力道相對有限。至於嘉義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則並未淨零條例中提及，臺南市目前將既有建築能效改善目標訂於《2050臺南淨零路徑》，也正研擬《臺南市新建建築物取得能源耗用資訊標示實施辦法》，惟考量本次評比僅針對各縣市淨零自治條例內容進行比較分析，故上述規劃不納入本次討論範圍。

#### (四) 設置能源管理系統

設置能源管理系統可系統性的分析與監控建築能耗，並精準的識別能源耗用情形，有助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耗能與營運成本。商業、製造業、住宅以及公共建築及設備，皆可運用能源管理系統。在這項指標中，目前僅有新北市、嘉義市和臺南市於條文中，引導建築設置能源管理系統，在建築節能方面較其他縣市更為積極。

##### 新北市 |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 (草案)

###### 第十四條

本市公有建築物及達一定規模建築物應設置智慧化能源調控系統、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及儲能系統,並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前項一定規模、能源耗用評定方式及標示資訊內容，由本府公告之。

##### 嘉義市 | 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

###### 第十五條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起本市新建公有建築物應裝設智慧化電力管理系統，該系統應含監測並分析燈具、空調系統及插座使用電量即時數據。

##### 臺南市 | 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

###### 第十四條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之能源用戶及一定規模以上事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輔導其提出節能減碳計畫書：

- 一、禁用鹵素燈泡及白熾燈泡，並使用節能燈具，必要時應裝設感應式裝置。
- 二、空調及冷凍冷藏系統採用能源效率標示一級之設備。
- 三、防止冷氣外洩。
- 四、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或清潔生產評估系統。

## 面向四：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現今臺灣永續運輸的公共討論中，已有清晰的政策路徑：以人本交通為核心精神，實踐「零死亡願景」，並以「淨零排放」為中長期目標，推動全面的永續運輸改革。交通部與環境部提出的各項政策藍圖，也觀察到其中逐步接軌 COP29 及 SLOCAT 運輸社群所強調的國際內涵，包含公正轉型、多模式整合、以人為本的城市行動，以及明確的減排路徑與治理責任分配。這些發展不僅說明我國正邁向全球運輸轉型共識，也強調地方政府作為行動主體的重要性。

在這樣的發展方向下，地方政府與淨零自治條例扮演著關鍵推動者的角色。地方是交通使用與建設的第一線，最能掌握在地的交通型態、用路行為與民眾需求。透過自治條例的立法與規範來強化地方執行力，地方政府不僅能回應中央的政策目標，更能主動制定具體可行的策略，以加速運輸轉型進程。

在此面向，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之法條設計相對完善且具體，值得其他縣市借鏡。以下四項指標，檢視地方政府在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相關自治條例是否完備：

### （一）低碳交通區（LEZ，Low Emission Zone）推動

根據國內外經驗，LEZ 的策略能力來自於幾項核心組成：重新設計街道空間、改善公共運輸服務、強化投資誘因、調整土地利用機制，並於高階推動更嚴格的排放分區。其中，「以公共運輸配合完備的步行道與腳踏車道，強化使用者向主動運輸方式轉移」是地方政府在建構 LEZ 能力時，最需優先發展的基礎工程。而在此基礎上，在學校、觀光景點等熱區率先試辦，並進一步擴大實施，一直是國際經驗的成功關鍵。八個縣市中，唯一未獲滿分的是高雄市，原因在於關於「低碳交通區（LEZ）」的相關規劃，高雄僅在地方淨零路徑與政策白皮書中提及，並未明確授權地方劃設，政策層級較低，且缺乏足夠的強制力與引導性。

## (二) 運具電動化目標期程推動

在地方淨零自治條例的層級，地方政府應在永續運輸的轉型路徑中，明確設定運具管理的目標與推動期程，並將轉型願景與策略方向納入條文內容。自治條例的制定，不應僅著重於提供政策工具與制度空間，更應從法規層級清楚描繪地方對未來運輸發展的整體藍圖與目標。

儘管中央將運具電動化視為轉型的核心手段之一，但電動化僅是實現永續運輸的其中一種途徑。在地方層級的制度設計中，政府更有機會發展出超越電動化的多元管理策略，拓展治理範疇，從而提出更符合地方需求的運輸轉型方案。

例如，新北市進一步將運具管理範疇擴及至私人交通工具，明確界定相關政策的適用範圍與方向，宜蘭縣、台南縣和新北市亦皆規範客運業之運具電動化占比須按年提高，展現出高度積極性，值得肯定與後續觀察。

### 宜蘭縣 | 宜蘭縣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 (草案)

#### 第十八條

本縣一定規模以上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及外送平臺業應優先使用電動化運具，並按年提高使用之占比。

前項一定規模及每年電動化運具占比，由本府交通處另定之。

### 新北市 |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 (草案)

#### 第三十三條

本府應視本市就業、居住與休閒空間之便利性，改善步行空間、軌道運輸及公車服務，降低私人機動車輛之持有與使用，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第三十六條

本市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汽車貨運業及車路線貨運業應優先使用電動或零碳燃料車輛，並按年提高電動或零碳燃料車輛之占比。前項車輛占比，由本府公告之。

## 臺南市 | 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

### 第十八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及外送平臺業應優先使用低碳運具，並按年提高使用之占比。

前項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一定規模，由本府交通局另定之物流業與外送平臺業之一定規模及前項業者每年使用低碳運具之占比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三) 步行道與自行車道推動

永續運輸的發展應同時完善人行與自行車基礎設施建設，以實現「交通零死亡」

( Vision Zero ) 與「淨零排放」( Net Zero ) 兩項願景。前者著重於提升交通安全與人本導向的空間設計，後者則關注碳排放減量與運輸外部成本的內部化，兩者皆是運輸系統轉型的重要目標。在此脈絡下，地方自治條例應明確賦予地方政府推動「雙齊零」願景的責任，並就基礎設施提出具體指標與要求，例如建置連續且安全的人行道與自行車道，並透過道路空間規劃與公共投資，促進主動運輸在日常生活中的普及，落實以人為本與朝向淨零的城市空間轉型。

本項指標在多數縣市中仍見缺漏，僅臺北市與臺中市在評比中獲得滿分，主要因其條例中具體納入交通零死亡與淨零排放的願景，並提出相關基礎設施推動的目標、策略或期程。

此外，儘管本次評比未將「檢核機制」列為獨立項目，但觀察發現，多數縣市在主動運輸政策空間的設計中，仍欠缺針對基礎設施成效的後續檢核制度，亦未充分納入公民團體與利害關係人的意見與參與。特別是在鄰里層級的主動運輸設施決策過程中，應參考國際政策報告所強調的轉型關鍵，建立更具包容性與回饋機制的治理架構。

## 臺北市 |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三十條

本市都市計畫應以淨零排放為目標，妥適規劃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調適執行方案，並朝大眾運輸導向型發展，落實人本交通、達成開放及綠美化空間之目標

### 第三十三條

為使本市成為透水散熱之海綿城市，市政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新闢或修築道路及人行道時，除因政策、地方民意、緊急情事、地形、地下管線或結構物等限制外，應儘量採用透水性鋪面，本市道路及人行道之透水性鋪面應逐年增加。

## 臺中市 | 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

### 第十八條

城市規劃或開發階段，應導入下列理念：

十三、規劃人本環境，設置人行道、徒步區、開放空間、自行車服務及大眾運輸系統。

### 第二十條

前條零碳城市章節應依計畫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五、交通衝擊與對策、環境負荷、環境品質、環境管理。

七、人行道、自行車或共享服務系統。

### 第二十三條

各業務機關應發揮建築生命週期效益，依下列原則推動舊市區活化：

一、強化人本及共享運輸服務。

四、建立人本購物環境。

#### (四) 基礎設施與誘因

地方交通轉型需建立在完善基礎設施與多元政策工具上，才能推動運具電動化與交通模式改變。因此地方自治條例應明確納入以下兩項核心面向：

1. 設施建置面：規範在交通樞紐、公共與私人停車場等區域設置電動車充電站與相關基礎設施，藉此提升綠色運具的可及性與使用便利。
2. 政策工具面：授權地方政府運用財政誘因（補助、稅賦優惠）、教育宣導、交通管制等政策手段，同時建立轉型成效之監測與評估機制，確保政策推動後能持續追蹤成效、進行調整與強化。

在本項指標中，除嘉義市外，其餘七個縣市皆獲得滿分，顯示多數地方政府已初步具備在運具電動化基礎設施與治理工具上的制度設計能力。

## 面向五：公民參與及公正轉型

透過制度化的公民參與機制，使各項淨零相關政策在規劃初期即納入居民、在地社群、產業等多方意見，可增加政策透明度與信任感。

此外，地方政府最了解本地產業結構、就業類型、弱勢社群與居住條件，能更準確地辨識誰在轉型中可能受影響、需被照顧，因此應透過自治條例，制度化將社會影響評估、轉型風險辨識、利害關係人對話平台等納入政策中。

整體而言，新北市和宜蘭縣於公民參與及公正轉型的法規制定較完善，其餘縣市皆有缺漏與待強化之處<sup>2</sup>，反映出當前多數地方政府於淨零自治條例中，對相關議題之規範與機制設計仍有進一步完備的必要。

公民參與及公正轉型的評比分為兩個部分，分別是「納入脆弱族群、勞工、受衝擊產業的公正轉型」以及「社會溝通與公民參與機制」，評定內容將考量各縣市政府是否於淨零相關政策中，納入較多元的族群，並且除了獎勵與補償措施之外，進一步規劃主管機關之職責與其他具體作為，同時檢視是否訂定高於中央法規標準、具積極性之公民參與機制，並引用較理想之條文做為參考範例。

### （一）納入脆弱族群、勞工、受衝擊產業的公正轉型

#### 新北市 |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

##### 第四十八條

本府得盤點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辦理補助或爭取減免措施，以改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產業、地區、勞工、消費者及原住民族能源使用方式與習慣，提高生活品質、落實公正轉型。前項補助之對象、資格、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送推動會後，由本府公告之。

<sup>2</sup>部分縣市另訂有公民參與及公正轉型相關規定及措施，如《臺北市淨零自治條例分工及推動案》、臺南市《淨零公正轉型計畫》、《高雄市政府「淨零 - 公正轉型」推動作業手冊》以及《嘉義市指定公有建築物應遵行之能約及源管理辦法（草案）》，然而，因上述文件之法律位階不及於淨零自治條例，故本次評比範疇僅限於各縣市淨零自治條例中相關條文內容，不納入其他政策計畫或行政作業手冊。

## 臺南市 | 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

###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淨零轉型相關執行方案，應扶助轉型過程中之脆弱群體，減輕轉型過程受影響成本，並適時辦理公民對話，廣納收集意見，以確保社會公正轉型。

## 高雄市 | 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

### 第二十一條

為落實淨零公正轉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淨零轉型相關行動與計畫時，應事先盤點可能受衝擊之熱區、產業，並導入市民參與機制。為達成淨零多元就業、避免產業損害與失業衝擊、生活不利衝擊、企業淨零轉型調適等目標，本府應推動相關輔導、獎勵、補償政策，降低弱勢群體、產業、個人淨零轉型衝擊；其相關規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另定之。

本次評比特別重視公正轉型是否以單獨條文設計，並規劃補償以外之措施。整體觀察，新北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均以單獨條文呈現公正轉型內容，顯示較高重視程度，以新北市為例，其包含對象涵蓋較廣，考量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產業、地區、勞工、消費者及原住民族能源使用方式與習慣，高雄市則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淨零轉型相關行動與計畫時，事先盤點可能受衝擊之熱區、產業，並依此推動相關輔導、獎勵、補償政策，具體回應公正轉型精神。

其餘縣市僅將公正轉型內涵納入獎勵及補償機制之中，缺乏前期規劃、衝擊盤點及衝擊預防作為。事實上，地方政府於法規制定階段即可透過主動盤點衝擊與脆弱族群識別，提前降低政策推動過程中，對特定群體及區域之衝擊力道與影響範圍，展現更具前瞻性與積極性的治理態度，各地方政府公正轉型法條制定仍具相當大的創新空間。

## (二) 社會溝通與公民參與機制

### 中央法規《氣候變遷因應法》

####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下簡稱減量執行方案)，應於部門行動方案核定後八個月內，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公開之，且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前項減量執行方案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現況分析。
- 二、方案目標。
- 三、推動期程。
- 四、推動策略，包括主、協辦機關及經費編列。
- 五、預期效益。
- 六、管考機制。

####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公開之。

前項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摘要。
- 二、推動策略及措施執行成果，包含經費執行情形。
- 三、分析及檢討。

考量行政院發布之《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已規範地方政府應辦理一定程度之資訊公開與公告程序，本項目評比特別著重各地方政府是否於自治條例中額外增訂其他資訊公開與社會溝通措施，藉以檢視其對公民參與機制之積極性。

## 宜蘭縣 | 宜蘭縣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 (草案)

### 第四條

本府應訂定淨零永續城市具體指標項目及目標值，每二年檢討一次，並將指標執行情形公開於網際網路。為整合及協調各執行機關淨零永續城市業務推動，本府應設置因應氣候變遷推動小組。前項因應氣候變遷推動小組設置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擬訂並公告之。

### 第四十二條

本府應就其權責事項，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諮詢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邀集本府各局處、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並提供意見參與之管道，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訂修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之公正轉型行動方案，送本府所定公正轉型之主辦機關。

### 第四十三條

為推動氣候變遷因應行動及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方案，本府將淨零相關執行成果定期公開於網際網路。

## 新北市 |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 (草案)

### 第六條

為推動市民參與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本府公開相關執行成果後，應提供市民表示意見之管道，作為施政之參考。

譬如宜蘭縣與新北市於條文設計上，除遵循中央對於資訊公開之基本規定外，另增設具積極性之措施，如宜蘭縣推動公正轉型行動方案，除行動內容外，條文明確要求將成果與相關資訊透過網路公開，任何人皆可隨時檢視相關資訊，提升政策透明度與社會監督可及性，反映出縣府在社會溝通與公民參與方面的積極態度，而新北市提供市民表達意見之正式管道，並明定將市民意見納入施政參考，作為政策調整及行動規劃依據。

相較之下，其餘縣市之相關規定僅依循中央法規對於資訊公開之基本要求，未能發揮地方政府在公民參與機制中應有之主動性與關鍵角色，整體而言各地方政府於此面向仍有強化空間。

## 面向六：條例訂定過程之社會溝通情形

當地方政府推動淨零自治條例，其意義不僅止於法規本身的管制作用與政策引導，更重要的是，條例的制定過程本身即是一場凝聚共識的公共治理實踐。透過制度化的討論與協作，能促進公部門與民間、不同部門與社群之間的溝通對話，讓多元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氣候政策的規劃與設計。這不僅有助於強化政策的在地適切性與社會支持基礎，也能使自治條例更具可行性與執行力，成為真正貼近地方需求、促進行動的氣候治理工具。

在本次針對八個縣市的淨零自治條例評比中，宜蘭縣與臺南市在「社會溝通」面向獲得最佳表現，展現出條例訂定過程中相對積極落實民主參與與資訊透明的努力，具備可供其他縣市借鏡的參考價值。

宜蘭縣在社會溝通策略上展現出多樣與創新，除了較常見之公聽會與專家諮詢會議外，更積極導入互動性較高的公眾工作坊形式。此類工作坊設計有助於促進參與者之間的意見交流，進一步凝聚政策共識。宜蘭縣的做法顯示其具備將政策溝通轉化為雙向互動的執行能力，對於提升民眾參與的實質影響力具有正面效益。

臺南市則在溝通對象的廣度與資訊透明度方面展現高度執行力。其社會溝通活動涵蓋多元群體，且在各項參與活動舉辦前後皆能完善公開相關資訊與會議紀錄，不僅提升過程透明度，更增進政策討論的延續性與社會信任。

### （一）社會溝通場次數量與時程完整性

從本次針對8個已訂定或正研擬淨零相關自治條例之縣市所進行的「社會溝通情形調查問卷」統計結果來看，多數縣市已投入相當程度的時間與資源進行社會溝通。絕大多數縣市舉辦了6場以上的溝通活動，溝通期程多達一年以上，且未來仍規劃持續辦理相關活動，顯示在「社會溝通活動場次數量」、「社會溝通時程完整性」皆有一定基礎。

## (二) 溝通形式與對象之多元性

在溝通形式方面，公開說明會為最常見的形式，共舉辦23場，涵蓋所有8個本次評比之縣市；其次為焦點團體座談會（11場、5縣市）與專家諮詢會（6場、4縣市），顯示部分縣市已進一步深化議題討論與專業對話。然而，如工作坊這類可深度互動討論之類型僅有一縣市（宜蘭縣）舉辦，顯示目前在促進民眾參與深度討論、共識凝聚上，仍有進一步強化空間。

社會溝通活動類型	統計總場次	舉辦縣市數量
公開說明會	23場	8縣市
焦點團體座談會	11場	5縣市
專家諮詢會	6場	4縣市
公聽會	4場	4縣市
工作坊	2場	1縣市

表 7、八縣市社會溝通活動類型統計（2025年4月）

就溝通對象而言，各縣市與在地產業、專家學者、NGO / NPO的互動最為頻繁，分別舉辦28場、27場與23場活動，反映出縣市政府在政策形成過程中重視具影響力或專業背景之利害關係人意見。相對而言，與社區組織（17場）與一般在地居民（16場）的互動場次略低，顯示未來在提升基層參與、擴大民眾對淨零政策認知與共識上，仍有進步空間。其他針對如青年 / 學生、脆弱族群（如能源貧窮者、社福機構、身心障礙者等）、原住民族等社群，則極少有特別聚焦規劃相關社會溝通，未來應更積極納入這些過去較少被納入討論的群體，透過更具包容性的溝通設計，增加不同背景與處境的民眾能參與決策過程的機會。

整體來看，各縣市在淨零自治條例的制定過程中已展現一定程度的社會溝通執行力，但在強化參與形式之多樣性與對象之多元性，以及提高互動深度方面，仍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

溝通對象	活動場次數
在地產業	28場
專家學者	27場
NGO / NPO	23場
社區組織	17場
一般在地居民	16場

表 8、八縣市社會溝通活動涵蓋參與對象統計 ( 2025年4月 )

### (三) 社會溝通前後之資訊公開程度

整體而言，各縣市在淨零自治條例社會溝通活動的資訊公開方面仍有明顯落差。多數活動在舉辦前主要透過寄發公文或邀請函等方式通知特定對象，且對象以地方產業代表、專家學者、NGO / NGO為主，透過官方網站公開資訊的比例不到半數，其他如透過社群平臺發文、社區實體公告等多元形式更為罕見，恐限制更廣泛民眾的參與及關注。

在活動結束後，多數活動雖皆有公布會議紀要或摘要報告，但仍有相當比例的情況是即使活動為對外公開、並非閉門活動，但資料卻僅提供與會者，進一步公開發布會議記錄或活動成果之作法較為少見，使整體溝通過程，對於外界來說缺乏可追溯性與社會監督機制。

上述情形反映出，若要落實地方層級氣候治理的民主性與正當性，仍須強化資訊公開機制，讓社會溝通不僅止於形式參與，更實質體現透明、多元開放與可監督的原則。

社會溝通活動前資訊公開透明情形	
寄送紙本邀請函或電子信件給特定對象	39場
官方網站公告	16場
社群平臺發文	13場
電子報或LINE群組通知	4場
張貼實體海報 / 社區布告欄	2場
其他：刊登政府公報	1場
社會溝通活動後資訊公開透明情形	
公布會議紀要或摘要報告（如PDF、官網文章等）	30場
僅提供與會者紙本資料或簡報	29場
上傳活動照片或影片至官網 / 社群平臺	16場
發佈主要結論（如新聞稿或公文）	14場
現場錄影或直播有存檔供回看	10場

表 9、八縣市社會溝通活動前後資訊透明度統計（2025年4月）

#### （四）社會溝通參與者意見對於條文影響程度

根據問卷結果分析，各縣市在淨零自治條例制定過程中，雖普遍舉辦社會溝通活動，但溝通過程促成參與者提供意見回饋、對實際條文內容的影響仍有限，顯示整體溝通互動性仍有強化空間。僅不到半數之部分活動有明確將民眾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納入條文修正，絕大多數則僅止於提升理解與單向宣導效果，對條文制定或後續政策並無影響。此情形顯示，在社會溝通的參與機制設計上，仍需強化參與者對政策的實質影響力，以免淪為形式性、單向的諮詢。

強化參與者對於自治條例之理解與支持，對條文制定或後續政策較無影響	22場
參與者意見被參考納入條文內容之調整	20場
參與者意見作為未來相關政策或條例執行之參考，未納入正式條文	10場

表 10、八縣市社會溝通意見對政策影響程度統計（2025年4月）

在本次針對八個縣市的淨零自治條例評比中，宜蘭縣與臺南市在「社會溝通」面向獲得最佳表現，展現出條例訂定過程中相對積極落實民主參與與資訊透明的努力，具備可供其他縣市借鏡的參考價值。

宜蘭縣在社會溝通策略上展現出多樣與創新，除了較常見之公聽會與專家諮詢會議外，更積極導入互動性較高的公眾工作坊形式。此類工作坊設計有助於促進參與者之間的意見交流，進一步凝聚政策共識。宜蘭縣的做法顯示其具備將政策溝通轉化為雙向互動的執行能力，對於提升民眾參與的實質影響力具有正面效益。

臺南市則在溝通對象的廣度與資訊透明度方面展現高度執行力。其社會溝通活動涵蓋多元群體，且在各項參與活動舉辦前後皆能完善公開相關資訊與會議紀錄，不僅提升過程透明度，更增進政策討論的延續性與社會信任。

## 面向七：其他地方特色亮點

縣市淨零自治條例中呈現「其他地方特色亮點」，此面向雖不計分，但希望凸顯地方淨零自治條例的意義，並非僅重複中央既有政策目標，而是能依據地方的產業結構、地理條件、社群特性與治理經驗等，發展出具創新性與前瞻性的政策工具與行動策略。例如結合農漁村生活型態、在地產業轉型治理模式、低碳觀光發展等，展現地方在淨零轉型中的關鍵角色與創新潛力，體現多元而具包容性的氣候治理樣貌。

以下我們整理出宜蘭縣、桃園市及臺中市在自治條例中，較能因應在地條件，針對地方特性擬定管制策略的條文內容，作為各縣市發展符合自身需求之淨零政策的具體參考。

### 宜蘭縣 | 宜蘭縣淨零城市自治條例（草案）

#### 第十條

為總量管理地熱資源，避免過量取用影響開發效益，本府得劃定地熱取用之特定區域及設置緩衝區，並公告一定數量總額限制之開發利用，依相關法令，以許可方式核予資源開發。前項許可核發，本府得收取再生能源利用費，其收費辦法及後續用途由本府工商旅遊處擬訂並公告之。

宜蘭縣針對自身豐富的地熱資源，訂定開發區位劃定、開發總量管制、設置緩衝區等條文，試圖兼顧資源永續與在地環境承载力、減少過度開發導致生態與社會衝擊的可能，展現對於在地再生能源開發的前瞻規劃與風險控管意識。此外，透過再生能源利用費機制，不僅導入開發者付費機制，也為地方帶來財源，可投入於再生能源推廣、環境監測或社區回饋等用途。

此條文顯示出宜蘭縣政府扮演在地再生能源治理主體角色的企圖，不僅是中央政策的執行單位，更主動針對地方資源特性提出具體管理策略，強化地方政府在能源轉型中的實質決策權與監督責任，也提高在地社群參與和資源共享的可能性。宜蘭的經驗展現出地方政府在氣候行動與能源治理中應有的能動性與創新力，具有高度參考價值。

### 第三十二條

為減少漁船產生之環境危害，凡於本縣漁港進出之漁船應符合經濟部公告之「漁船用引擎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管理辦法」。本府應推廣船用再生能源、漁船補助柴油節能裝置、設備改善等，提升能源效率或降低碳排放，相關辦法由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擬訂並公告之。

宜蘭針對本地重要產業 - 漁業，提出具體且具有地方特色的節能與減碳措施。

經濟部公告的「漁船用引擎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管理辦法」，規範對象主要適用於特定情況下的新船或改裝船，而宜蘭此條文主動擴大適用對象，不侷限於新造或改裝船，而是所有進出宜蘭漁港的漁船都需符合標準，使節能規範實質涵蓋更廣的範圍，有助於加快現有船舶的能源轉型。

條文除要求漁船須符合中央公告的能源耗用標準之外，更進一步由地方政府主導推動船用再生能源應用、補助節能設備、改善漁船機具等措施，以提升漁船能效、降低碳排放，顯示出地方治理的積極作為。

此條文突顯宜蘭縣政府在落實淨零轉型過程中，如何根據自身地理與產業條件發展相應的可行策略、回應地方產業的實際需求，值得其他擁有沿海漁業的縣市借鏡，作為推動產業低碳轉型與在地氣候行動的具體範例。

## 桃園市 | 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

( 2024年6月14日通過議會審議，目前待中央核定 )

### 第十四條

本市固定污染源取得燃料使用許可證之公私場所，應配合本府溫室氣體減量期程，減少生煤使用之比例。前項指定公告對象、生煤使用比例、執行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定之。

「生煤」是指尚未經過加工處理的煤炭，其燃燒後產生的硫氧化物 (SO<sub>x</sub>)、氮氧化物 (NO<sub>x</sub>)、懸浮微粒 (PM) 與重金屬等污染物相對較多，碳排放密集度也高。目前中央針對生煤的使用，主要是透過《空氣污染防治法》進行排放與許可管理，但尚未針對固定污染源明確規範其減少使用的比例。桃園市作為工業重鎮，在自治條例中主動提出限制高碳排放燃料使用比例之條文，展現其面對高排放產業結構時的政策責任感與地方治理積極度，值得其他有大量工業碳排放的縣市參考借鏡。該條文授權市府公告適用對象、生煤使用比例與執行期程，其實質效力仍仰賴公告內容強度與執法力度，使此一進步條文更有助於地方能源轉型。

### 第十六條

經本府公告指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口應設置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以監控提升廢(污)水妥善處理率。前項公告指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由本府定之。

作為工業活動密集的縣市，桃園要求經市府公告指定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口須設置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備及攝錄影監視設施，強化對廢(污)水排放的即時監控與管理。此條文顯示地方政府因應自身條件，主動針對潛在高風險源進行前端預防與實時監測的治理策略。

目前中央雖已透過《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等規定，針對特定排放物質、達一定排放量、或有違規紀錄之事業單位，要求設置自動監測與監視系統，但整體管制對象較為有限。桃園於自治條例中授權市府另行公告指定對象，若能進一步擴大涵蓋範圍、納入更多排放量大或風險較高的單位，將展現比中央更積極的管理力度。因此，這項條文的實質效力關鍵在於後續公告內容是否具體、明確且加嚴。若能落實精準選定對象、強化管制執行，桃園有機會在工業與市政污水管理上走出地方治理的先行路徑，提供其他縣市參考借鏡。

( 2023年12月21日通過議會審議，目前待中央核定 )

第十三條之四

輔導燃煤工業鍋爐及燃煤汽電共生鍋爐優先使用廢棄物再利用衍生燃料、初級固體生質燃料或氣體燃料。

工業燃煤鍋爐及汽電共生系統，長期以來是多數工業縣市碳排放與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之一，透過輔導其汰換為碳排放相對較低的替代燃料，是地方邁向淨零的重要具體行動。臺中市在自治條例中提出「優先輔導燃煤工業鍋爐及燃煤汽電共生鍋爐使用廢棄物再利用衍生燃料、初級固體生質燃料或氣體燃料」，展現地方政府引導高碳排工業設施轉型的積極作為。

臺中市過去已透過補助機制推動鍋爐汰換，市府經濟發展局於2015年就訂定「企業加熱設備改用天然氣補助要點」，近年持續透過補助輔導企業將燃煤鍋爐汰換成天然氣鍋爐。根據臺中市經發局新聞稿指出，補助計畫實施至2022年2月之期間，已共有207家企業已完成天然氣管線及鍋爐設置作業。

未來若要進一步落實自治條例精神，臺中市可在現有基礎上，進一步強化相關輔導與配套措施，加速工業淨零轉型進程。

## 高雄市 | 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

( 2024年5月10日經行政院准予核定 )

### 第五條

為落實本自治條例所設定之目標，並作為本市淨零政策推動框架，本府應結合碳預算額度及高雄淨零減碳行動之範圍與領域，以四年為一期編撰淨零政策白皮書，並以淨零自願檢視報告檢視執行成效。為強化各局處、部門推動淨零政策，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據淨零政策白皮書框架，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概念，編撰各局處之淨零永續報告書。

高雄市在《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五條明確將「淨零政策白皮書」賦予法定地位，使其不再僅是政策宣示或行政指導文件，而能強化其施政約束力。

此外，條文規定每四年編撰一次白皮書，搭配自願檢視報告制度 ( VNR )，形成「政策規劃—執行檢視—再規劃」的滾動機制，有助於政策更新與時俱進、追蹤減碳目標的實際成效。

本條亦規定各局處應依白皮書框架撰寫「淨零永續報告書」，並導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 SDGs ) 概念，有助於將減碳工作內化為各局處的日常業務，強化政府整體治理能力。

## **陸、綜合建議**

### **一、整體政策目標與治理機制**

#### **1.明確訂定兩階段減碳目標**

於條例中明確訂定兩階段的減碳目標，對於達成2050淨零具有階段性檢視及調整相關政策、行動與檢核之關鍵功能，同時搭配中央淨零路徑，有助於地方、中央協力邁向淨零未來。

#### **2.強化各局處協力與治理機制**

過往減碳、永續等業務多由單一局處負責，淨零所涉及層面廣且多，過往局處機關之運作邏輯恐無法展現淨零業務局處間協作之積極性，在業務或有重疊的狀況下，建立合作運作模式，以提升局處間的協調能力，會是未來邁向淨零關鍵因素之一。因此，必須正視每個局處發揮淨零的潛力與可能性，例如，文化局與觀光局可推動淨零文化日常化與旅遊之結合，在軟性議題上加深民眾的淨零印象，進而可能產生行動改變。

## 二、推動再生能源發展

### 1.鼓勵社區自主發電、公民電廠

我們認為有大且具體的淨零目標固然有其必要，但同時也應該正視且鼓勵小型的、社區型、區域型的能源自主打造與公民電廠之建立，在提升社會接受度、搭配微電網建置加強區域性防災措施、建立區域能源自主等面向上，將提供不同的淨零價值。

### 2.加深用電大戶再生能源範疇與義務

綜觀此八縣市的自治條例內涵，直接與間接提到用電大戶範疇的縣市有一半，我們認為在用電需求日趨增長的趨勢下，各縣市應訂定符合該縣市內產業特性的用電大戶範疇，例如嘉義市多為第三級的服務業，用電與碳排以住商部門為首，應訂定符合產業特性的用電大戶範疇，或搭配碳盤查機制，規範再生能源設置或使用等義務。

### 3.打造淨零示範區

鼓勵地方政府可針對例如社區、鄉鎮等不同尺度範疇，試圖打造淨零示範區。從蒐集、檢視各部門的相關科學數據、計算模型、可評估驗證減碳效益，鼓勵在示範區內引入創新淨零工具、引動區域內民眾的各種參與形式、活動等，從小區域的實驗、示範著手，在適切的資源挹注、行政協助以及產業創新之下，帶動縣市的淨零革新。

### **三、建築淨零**

#### **1.要求更全面的建築能耗揭露**

為有效提升都市建築部門之能源效率，建議進一步完善建築能耗揭露機制，要求更多樣類型之建築物公開標示能源耗用情形，透過資訊透明化，提升對建築耗能狀況之掌握，作為未來能源管理、節能改善與碳排盤查之依據。

同時，建議依據建築規模、用途與使用型態，分級訂定能耗揭露門檻與頻率，並逐步將範圍擴大至中小型建築與私有建築，再結合獎勵與輔導機制，鼓勵建築業主與管理單位採行節能措施。此外，可研議將能耗資訊納入不動產買賣或租賃交易資訊公開內容，提升市場對低耗能建築之辨識度與交易優勢，進一步促進低碳建築市場發展。

#### **2.規範新建、改建與增建建築強化能源效率**

為提升建築部門的能源效率，建議政府針對新建、改建與增建建築，訂定明確規範，要求建築物須達到一定的能源效率標準，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的綠建築標章。透過具體的標準門檻與認證機制，確保建築在設計與施工階段即納入節能與環境友善元素，同時也能有效管理未來建築物的能源使用，朝向減碳與永續城市目標邁進。

#### **3.加強既有建築之能耗要求**

除了要求新建建築達到一定的節能標準，既有建築同樣應該強化能源管理，建議地方政府針對不同規模之公私有建築，要求安裝節能設備，並推動既有建築取得舊建築改善類綠建築標章，作為節能改善的參考指標，透過具體的標章制度與耗能管理措施，不僅能降低建築能耗，也有助於提升城市整體能源效率，加速老舊建築轉型，朝向低碳永續發展。

#### **4. 將更清晰嚴謹的能效標準納入淨零自治條例**

包含要求新建與既有建築必須符合綠建築標章規範，推動智慧建築設計，並全面導入能源管理系統等，透過制度化的能效要求，強化建築全生命周期的能源管控，有效推動城市淨零轉型目標。

## 四、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 1. 制度化步行與自行車設施的永續投資與設計檢核機制

盤點COP30運輸社群的國際經驗後發現，在城市交通建設中，受保護的自行車道是最具成本效益的減碳措施，其效益約為地鐵的15倍。然而，多數臺灣縣市在淨零自治條例中，普遍缺乏對步行與自行車設施的法規制度與投資檢核機制。為落實永續交通轉型，建議各縣市在自治條例中，明確納入以下規範：

- (1) 制度化永續設計與功能分級原則：導入 Link & Place Methodology，依據交通流與地區特性分級街道功能，對應適當設計與維運標準。
- (2) 建立實地驗收與使用者體驗機制：針對新建或改善的街道空間，應進行高齡者、兒童、身障者等使用者的體驗調查，並建立年度抽樣檢核制度。
- (3) 制定「健康街道」量化指標：涵蓋空氣品質、安全性、噪音、可達性、停留設施等，以做為政策規劃與執行成效的依據。
- (4) 導入「完整街道」原則：以「可及性、公平性、連續性、安全性」為核心，將主動運輸設施從示範推動，提升為制度化、規模化政策目標。

### 2. 強化私有運具管理

在推動運具電動化與無碳化方面，地方政府其實擁有許多可用的政策工具，包括管制手段、獎勵誘因與基礎設施支持。特別是在私人運具管理上，地方層級具高度裁量空間，卻在現行多數淨零自治條例中，尚缺乏具體法制設計。

為達成2050淨零目標，建議各縣市應在自治條例中，明確納入以下具高度影響力、操作性強的政策槓桿：

- (1) 牌照與停車管理機制：以停車費率、路邊車格配置與牌照登記為工具，促進低碳運具替代，逐步限縮高排放車輛使用權益。

(2) 充電與停車整合設施布建：規劃電動車專用停車格與充電設施佈點策略，並設有最低配置比例與管理責任機關。

(3) 停車格總量與配置管理：導入「停車格總量控制」與「空間用途再分配」思維，對燃油車、電動車、人本空間三者間重新分配資源，落實城市減碳轉型。

根據COP30運輸社群之政策報告，「停車監管機制」是全球城市轉型最具成本效益與可行性的關鍵手段之一，但目前臺灣多數縣市仍未在自治條例中建立明確政策框架。建議條例層級應明文規定停車政策管理工具的使用原則，使地方政府能充分發揮其在交通轉型中的主導角色。

### 3. 將低碳交通區納入自治條例

在運輸轉型策略上，總統提出的「國家希望工程」與十二項關鍵戰略已明確指出，「保護型步行道與自行車道為核心基礎建設」、「機動運具電動化」這兩軸策略的落地關鍵，即是以「區域型的低碳交通區治理模式 ( LEZ ) 」進行擴大規劃與治理，這也是 COP30 國際運輸政策盤點中，多數城市實踐的共識。在《氣候變遷因應法》明定地方可制定自治條例的法源架構下，縣市政府應把「低碳交通區 ( Low Emission Zone, LEZ ) 」制度明文納入《淨零自治條例》，並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統籌劃設與執行，整合減碳、空污、交通治理於同一治理體系。

## 五、公民參與及公正轉型

### 1. 明定獎勵和補助以外之行政職責

行政主管機關應擴大對象涵蓋，不僅限低收入戶與勞工，並積極推動前期能源盤點與診斷，提供技術輔導與管理支持，主動減緩轉型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衝擊，避免僅以事後補助作為因應措施。

### 2. 制定更積極主動的公民參與機制

地方政府在資訊公開、意見徵集與回應機制方面，應制定比中央法規更加積極完善的規劃，而非完全依循中央規定，地方政府具備貼近民眾的優勢，因此應主動強化相關機制，保障多元聲音參與政策制定與轉型過程，促進公正且透明的能源轉型。

## 六、條例訂定過程之社會溝通

### 1.擴大溝通對象的多元性

除了與在地產業、專家學者、NGO / NPO等常見利害關係人互動外，應強化與在地社區與居民之溝通，並應依據在地人口特性、地方關鍵議題等需求，規劃針對其他多元社群的溝通策略，譬如青年、學生、新住民、原住民、脆弱族群（如能源貧窮戶、身心障礙者等），確保不同處境的民眾皆有發聲與參與的空間。

### 2.提升參與形式的多樣性與互動深度

除了公開說明會、專家諮詢會等，規劃如工作坊、小型社區討論會能促進參與者深入討論與共識凝聚的互動形式，可依據不同社群的需求與特性進行彈性設計，有助於降低參與門檻、提升民眾能實際參與政策討論與建構的機會。

### 3.提供充足會前資訊與準備時間，縮減參與落差

在會議舉辦前，應提供完整的背景資料、草案內容與討論重點，並留有足夠時間供參與者理解與準備，強化資訊掌握能力，減少知識落差，提升參與者有效提出意見與建議的可能性。

### 4.建立完善且可追溯的資訊公開機制

在活動前應透過多元管道（如官網、社群平臺、社區公告等）廣泛發布資訊，增加各類社群參與之機會；活動後則應公開會議紀錄、結論摘要、影音資料等，建立完整的溝通歷程檔案，提升政策透明度與社會監督基礎。

### 5.將社會溝通納入制度化治理流程

建議各縣市將社會溝通機制制度化為條例制定的必要程序，譬如最低舉辦場次、多元參與對象比例、資訊公開方式等，確保各階段都有明確標準可循，提升政策形成的民主參與品質與效果。

## 整體建議

### 一、檢視與中央法規之銜接關係，發揮互補效果，避免疊床架屋

在訂定條例時，應全面盤點中央既有法規與政策，辨識地方可介入的空間，強化地方執行力道，避免僅重複已有規定，導致法規架構重疊、執行資源浪費。

### 二、聚焦在地排放現況與難減排熱點，強化具體管制策略，避免流於政策宣示

條例內容應結合當地溫室氣體排放特性，針對關鍵排放源或難減排產業提出具體應對措施，並設定可操作的中程目標與政策工具，使條例具體可行，避免空泛宣示。

### 三、結合地方產業特色與資源優勢，發揮在地推動淨零的潛力

地方應評估本地在能源、產業、自然資源或人力資本等方面的優勢，發展具代表性的淨零轉型路徑，並透過輔導、獎勵等機制捲動相關地方社群，使轉型與在地發展相輔相成。

### 四、視條例訂定為建立社會共識與公眾參與的過程，奠定實施正當性與支持基礎

淨零自治條例不僅是法制工具，更是凝聚社會共識、促進多元利害關係人對話的重要契機，應重視制度形成過程中的溝通與參與機制，避免為求時效倉促完成，導致後續推動阻力。包括後續子法訂定過程，皆應透過充分討論與協作，有助於提升條例的可執行性。

### 五、設計明確的監督與回饋機制，確保條例落實與動態調整能力

地方條例應建立明確的成效追蹤與公開揭露制度，例如每年檢討報告、民眾參與監督平臺，確保條例在執行過程中持續進步與回應實際挑戰。針對獎勵補助的效益有階段性檢討跟追蹤的機制，以便適時的調整內涵，使獎勵補助更符合實際情況。

## 柒、附錄1：縣市自治條例比較表

### 一、整體政策目標與治理機制

#### 1.階段性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是否明確訂定2030、2040等中期減量目標。

縣市	對應條文內容
宜蘭縣	<p>《宜蘭縣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p> <p>第六條</p> <p>訂定本縣減碳目標，以本縣2012年為基準年，並以該年排碳量為標準，2020年時減至該年排放量之98%，2025年時減至該年排碳量之90%，2030年減至該年排碳量之70%，2050年時減至該年排碳應達到淨零排放。</p> <p>減碳目標應參酌本縣溫室氣體排放趨勢，每五年定期檢討之。</p> <p>本府各權責局處應依據前項減碳目標，訂定執行策略與階段性目標，並於每年進行各局處減碳量達成率檢討及目標值修正。</p>
臺北市	<p>《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p> <p>第七條</p> <p>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如下：</p> <p>一、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排放量減少百分之四十。</p> <p>二、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排放量減少百分之六十五。</p> <p>三、自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起，溫室氣體排放量應達到淨零排放。</p> <p>前項減量目標應參酌本市情勢變化及政府簽署之國內外協議，每五年定期檢討之。</p>

<p>新北市</p>	<p>《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p> <p>第七條</p> <p>本市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達到淨零排放。</p> <p>前項目標應參酌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本市情勢變化及本府簽署之國內外協議適時調整，每五年定期檢討之。</p>
<p>桃園市</p>	<p>《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p> <p>第六條</p> <p>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達到淨零排放。</p> <p>前項目標應參酌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本市情勢變化及本府簽署之國內外協議適時調整，每五年定期檢討之。</p>
<p>臺中市</p>	<p>《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p> <p>第六條</p> <p>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如下：</p> <p>一、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排放量減少百分之三十。</p> <p>二、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排放量減少百分之六十五。</p> <p>三、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達到淨零。前項減量目標應參酌本市情勢變化及政府國內外協議，每五年定期檢討執行成效。</p>
<p>嘉義市</p>	<p>《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p> <p>第九條</p> <p>本市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階段減量目標應符合國家自定貢獻之減量目標比例，本市減量情形每年於嘉義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檢討之。</p>

臺南市	<p>《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p> <p>第七條</p> <p>本市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日期以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一月一日為目標。</p> <p>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前項工作之成果報告，提送本府推動會後對外公開，並每五年檢討各項政策執行成效，適時參酌國際公約與本市情勢變化，調整執行方式及前項目標日期。</p>
高雄市	<p>《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p> <p>第四條</p> <p>為達淨零排放及永續宜居智慧城市之目標，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時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時之排放量減少百分之三十，並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時應達到淨零排放。</p>

## 2.局處權責劃分

所有局處皆應負有明確責任、對應工作、並涵蓋淨零完整範疇。

縣市	對應條文內容
宜蘭縣	<p>《宜蘭縣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p> <p>第三條</p> <p>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各局處</p> <p>分別依職掌推行以下工作：</p> <p>一、計畫處：綜理永續城市建構規劃、指標訂定、彙整及管考；推動綠色機房、智慧城市、協助引進低碳科技及其他推動低碳相關產業之事項。</p> <p>二、環境保護局：推動溫室氣體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推動資源循環、環境教育及辦理其他環境維護管理等相關事項。</p>

三、工商旅遊處：推動服務業節能減碳、推廣低碳旅遊；推廣再生能源發展及利用、推動及輔導工商業節能減碳、推動低碳產業等相關事項。

四、建設處：落實國土分區管制、海洋之管理與監測、推動宜居永續都市規劃、推動廣告用燈節能及綠建築、智慧建築、發展綠屋頂；發展低碳交通、大眾運輸、推廣低碳運具、設置管理縣有公共停車場低碳運具之能源補充設施及專用停車格等相關事項。

五、工務處：推動海綿城市、花園城市、治山防洪及綜合治水、推動縣有路燈照明節能、推廣公共工程使用再利用產品；辦理防洪、滯洪、水利、水土保持、下水道、生態工程及相關維生系統之調適減緩等相關事項。

六、農業處：推廣在地生產在地消費食材系統、推動百萬植樹造林固碳、自然濕地生態保育維護、辦理自然保護區域與棲地調查管理、農業生產低碳能源使用與再利用及建構有機、友善耕作等相關事項。

七、民政處：辦理宗教場所紙錢集中燃燒、宗教民俗、殯葬活動等，進行低碳宣導推廣、輔導；組織及動員村里踐行低碳健康之生活環境營造。

八、教育處：辦理校園氣候變遷等環境教育、推動學校雨撲滿及中水回收再利用及推廣協助學校使用在地食材等相關事項。

九、社會處：辦理社區營造、長青食堂等，進行低碳宣導推廣、輔導；與非營利組織、公益團體及社福機構等合作低碳生活推動，推動弱勢家庭能源福利之服務等相關事項。

十、勞工處：負責綠領人才培育、職業訓練、因應氣候變遷勞工安全管理及監控及其他相關事項。

十一、地政處：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基礎建設等低碳調適業務相關事項。

十二、消防局：災害預警系統建構、落實社區防災系統、培養民眾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十三、衛生局：辦理低碳健康飲食推廣、高齡友善城市建構、氣候變遷之病媒蚊密度調查、個案監測管理追蹤及社區衛生教育指導事項。

	<p>十四、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樹藝景觀所：自然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匯功能強化。</p> <p>十五、水利資源處：辦理防洪、滯洪、水土保持、再生水、下水道工、海綿城市等低碳永續工程及其他相關業務之事項。</p> <p>十六、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文化設施、文化園區及藝文活動等營造低碳生活、綠色製造之設計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七、稅務局：負責與減碳有關之稅賦獎勵、補助及其他有關事項。</p>
臺北市	<p>《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p> <p>第二條</p> <p>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市政府並得委任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p> <p>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推動碳預算、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氣候變遷調適與國際合作交流、住宅節能、資源循環及源頭減少廢棄物等相關事項。</p> <p>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推動淨零排放都市規劃、智慧綠建築、綠屋頂、垂直綠化、建築物能耗管制、循環建材及推動廣告燈具節能等相關事項。</p> <p>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推動海綿城市、田園城市、公園綠地減碳、加強森林資源管理以提高碳吸收功能、路燈照明節能、低碳公共工程(非建築類)、量化及增加樹木碳匯負排放效益、加強行道樹、公園綠地與森林資源樹木碳匯管理及提高碳吸收功能等相關事項。</p> <p>四、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推動綠運輸、市區公車電動化、公共自行車租賃、低碳共享運具、公共停車場低碳運具能源補充設施與專用停車格之設置、管理及交通號誌節能等相關事項。</p> <p>五、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工商節能、產業氣候風險資訊揭露、自然保護區域、棲地調查管理及生物多樣性提升維護等相關事項。</p>

	<p>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低碳校園、校園樹木碳匯量化、校園課桌椅汰換成固碳材料、校園淨零排放環境教育、學校雨水貯蓄、校園源頭減廢及廚餘減量回收再利用等相關事項。</p> <p>七、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推動觀光旅館業、旅館業節能及推廣低碳旅遊等相關事項。</p> <p>八、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氣候變遷之病媒蚊密度調查、個案監測管理追蹤及社區衛生教育指導等相關事項。</p> <p>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宣導推廣寺廟與宗教民俗活動相關物品減量及集中焚燒。</p> <p>十、其他機關：辦理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環境教育、促進淨零排放及氣候變遷調適等相關事項。</p> <p>權責劃分有爭議時，由環保局報請市政府核定。</p>
<p>新北市</p>	<p>《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p> <p>第二條</p> <p>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環境保護局：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管理、循環經濟與利用、住宅節能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二、經濟發展局：推動再生能源、工商節能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三、城鄉發展局：推動淨零思維於國土計畫、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及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衝擊調適等相關事項。</p> <p>四、工務局：辦理建築執照管理、本市所轄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等之減碳事項。</p> <p>五、民政局：辦理寺廟與宗教民俗活動減碳宣導及推廣事項。</p> <p>六、教育局：辦理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能源與零碳環境教育、協助校園源頭減廢與廚餘減量回收再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七、交通局：辦理綠色運輸、市區公車電動化、公共自行車租賃、共享運具、公共停車場電動車輛停車格之設置、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八、社會局：辦理調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名冊、爭取節電補助或能源減免措施，及其他協助脆弱群體公正轉型相關事項。</p> <p>九、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之淨零整體開發或建設等減碳事項。</p> <p>十、水利局：辦理防洪、滯洪、水利、下水道工程及設施之因應氣候變遷衝擊相關事項。</p> <p>十一、衛生局：辦理氣候變遷之疫病監測、醫療照護服務相關之應變事項。</p> <p>十二、觀光旅遊局：推動觀光旅館業與旅館業之節能、再生能源及推廣低能耗、低污染旅遊等相關事項。</p> <p>十三、農業局：推廣在地生產、在地消費食材、推動植樹固碳、水土保持及土石流防災相關事項。</p> <p>十四、其他機關：配合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溫室氣體減量之零碳教育、能源政策、促進零碳排放及其他相關事項。</p> <p>第一項執行機關有爭議時，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報請本府核定。</p>
桃園市	<p>《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p> <p>第二條</p> <p>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環境保護局：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氣候變遷調適、資源循環、海岸環境維護及其他淨零有關事項。</p> <p>二、經濟發展局：推動再生能源、工商輔導節能、產業減碳推動及其他淨零有關事項。</p> <p>三、都市發展局：推動淨零都市規劃、綠建築、綠建材、建築能效管理、桃園埤圳重要濕地管理及其他淨零有關事項。</p> <p>四、交通局：推動綠色運輸、市區公車電動化、公共自行車系統、電動車輛友善環境、交通號誌節能及其他淨零有關事項。</p> <p>五、捷運工程局：推動大眾捷運路網規劃、捷運場站建築設計與施工管理及其他淨零有關事項。</p> <p>六、工務局：推動低碳工程、低碳公園、節能路燈及其他淨零有關事項。</p>

	<p>七、水務局：辦理防洪、滯洪、水利、水土保持、下水道工程及其他淨零有關事項。</p> <p>八、農業局：推動低碳農業、在地生產、在地消費食材、育林固碳、農業廢棄物再利用及其他淨零有關事項。</p> <p>九、衛生局：推動氣候變遷因應之疾病監測、醫療照護服務及其他淨零有關事項。</p> <p>十、民政局：推動宗教團體活動減碳、輔導殯葬園區節能減碳及其他淨零有關事項。</p> <p>十一、教育局：推動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淨零環境教育、校園源頭減廢與廚餘減量回收再利用及其他淨零有關事項。</p> <p>十二、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推動氣候變遷因應之智慧城市、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其他淨零有關事項。</p> <p>十三、觀光旅遊局：推動觀光旅館業與旅館業節能、低碳旅遊業務及其他淨零有關事項。</p> <p>十四、秘書處：推動氣候變遷與淨零國際交流、參與國際相關永續組織及其他淨零有關事項。</p> <p>十五、其他機關：其他推動淨零及氣候變遷有關事項。</p> <p>前項權責劃分有爭議時，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報請本府核定。</p>
臺中市	<p>《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p> <p>第三條</p> <p>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業務機關，辦理各項永續淨零業務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罰事項，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推動公務汽車電動化，並協助本市參與國際減碳組織、國際城市永續淨零交流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二、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推廣宗教場所紙錢集中燃燒，於宗教民俗、集團結婚及殯葬儀式等活動，宣導淨零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各級學校永續發展、環境教育、淨零韌性校園建構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四、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辦理永續淨零韌性工業區開發、推廣節能措施、協助引進相關科技、發展</p>

再生能源等相關產業、輔導企業淨零轉型與落實ESG及其他有關事項。

五、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建築、土木、養護、公園、路燈、人行道及自行車道等公共工程，建置永續韌性工程及其他有關事項。

六、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辦理低碳運具推廣、共享運具、公共停車場能源補充設施與使用環境建置、人本交通規劃及其他有關事項。

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發展淨零生態國土、區域、都市設計、都市更新與都市計畫之規劃、建築工程開發零碳化、建築能效盤查、淨零建築、智慧建築、綠建築、廣告燈具節能、社區淨零規劃、公寓大廈設置儲能設備及其他有關事項。

八、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防洪、滯洪、水利、水土保持、下水道、生態工程、減少家戶甲烷排放、所管理場域配合再生能源設施建置或與企業ESG媒合及其他有關事項。

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推動造林固碳、自然濕地生態保育、友善農業、產銷淨零、農業災害救助與保險體系、氣候變遷農業轉型及其他有關事項。

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觀旅局）：推動所管理場域淨零相關業務、推廣永續旅遊、辦理友善觀光自行車道等永續韌性工程及其他有關事項。

十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辦理低碳飲食推廣、高低溫預防與健康維護宣導、社區衛生健康教育指導、輔導醫療院所落實ESG概念及其他有關事項。

十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辦理臺中市氣候轉型基金（以下簡稱氣候轉型基金）、碳盤查、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環境教育、永續淨零家園與社區、廢（污）水回收使用管理、資源循環、環境影響評估、高溫事件因應、焚化廠轉型為再生能源發電廠、補助公務機車電動化及其他有關事項。

十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辦理企業淨零轉型相關人才培訓與就業及其他有關事項。

	<p>十四、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推廣古蹟、文化設施、文化園區、社區營造與藝文活動等淨零環境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五、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永續韌性基礎建設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六、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本市永續淨零市政發展研究、公正轉型、民意調查、重要方案綜合規劃、評估分析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七、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辦理、輔導及建構智慧城市，整合運用電子線上申辦、電子商務及視訊，建置淨零生活數位平臺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八、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氣候變遷相關災害弱勢族群之關懷與物資發放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九、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氣候變遷災害防救相關業務、能源補充設施與儲能設備等之消防安全管理、深化防災意識、打造韌性城市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二十、臺中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推動與管理原住民族地區內之自然碳匯、永續發展、氣候變遷調適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二十一、其他機關：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淨零轉型、永續淨零環境教育、建置韌性城市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嘉義市</p>	<p>《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p> <p>第二條</p> <p>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市執行單位及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境保護局：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統籌工作、資源循環再利用、永續發展目標、環境品質維護、太陽能光電、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和宣導等有關事項。</li> <li>2. 民政處：推動宗教場所落實低碳、綠能及節能措施；宗教民俗活動一次性用品減量等有關事項。</li> <li>3. 建設處：推動淨零排放產業轉型暨低碳產業發展，輔導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工業、商業及市場綠能節能措施，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等有關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教育處：推動各級學校淨零排放環境教育及低碳校園建構。</li> <li>5. 工務處：推動本市調適工程、低碳工程、節能路燈、公寓大廈節能、水資源回收管理及再利用等有關事項。</li> <li>6. 都市發展處：推動具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都市計畫、淨零都市更新規劃、綠建築與建築能效標示等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有關事項。</li> <li>7. 交通處：大眾運輸系統發展推廣及管理、電動化或無碳化運具推廣及設置其配套軟硬體設施及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等有關事項。</li> <li>8. 觀光新聞處：推動低碳旅宿、低碳旅遊及觀光相關設施節能業務等有關事項。</li> <li>9. 社會處：推動社福機構綠能及節能宣導及其他有關事項。</li> <li>10. 智慧科技處：公正轉型窗口，推動本府與數位資訊相關之淨零排放等有關事項。</li> <li>11. 警察局：協助氣候變遷災害防救事項及災害防救情報蒐集與傳遞。</li> <li>12. 消防局：推動氣候變遷災害潛勢分析與策略、災害應變中心管理及運作、消防救災器材整備及提供防災資訊等有關事項。</li> <li>13. 衛生局：推動低碳健康飲食、低碳醫院、氣候變遷所影響之風險因子與環境過敏原相關疾病評估等有關事項。</li> <li>14. 文化局：推動淨零文化形塑、藝文產業淨零減碳推廣，辦理古蹟、文化設施及園區、藝文活動低碳節能及其他有關事項。</li> <li>15.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共同推動事項：公正轉型、部門節電、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永續發展、淨零相關教育課程及宣導、提升所轄設施綠美化及固碳、公務車輛電動化及無碳化及輔導轄管事業碳盤查。</li> </ol> <p>前項權責劃分有爭議時，由環境保護局報請本府核定。</p>
--	--

臺南市

《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調適、環境教育規劃、淨零綠生活、資源循環、餐飲業污染防治、國際城市與組織合作及其他與本市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相關業務之事項。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再生能源發展、工(住)商節能、公民有市場與夜市污染防治、引進低碳科技產業、產業能源轉型、輔導產業清潔生產、產(工)業園區節能減碳、推廣低碳運具銷售、營造電池交換及充電樁等友善環境及其他推動淨零相關產業之事項。

三、本府工務局：辦理路燈照明節能、智慧綠建築、綠屋頂、建築物能效管制與能源揭露、循環建材、土木新建養護與公共工程低碳化及廣告燈具節能等淨零業務相關事項。

四、本府水利局：辦理防洪、滯洪、水土保持、再生水、下水道工程、海綿城市等低碳永續工程及其他相關業務之事項。

五、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國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及都市設計等有關推動淨零永續業務之事項。

六、本府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基礎建設等涉及低碳永續業務之事項。

七、本府交通局：辦理綠運輸、市區公車電動化、公共自行車租賃、低碳共享運具、大眾捷運、低碳交通區、公共停車場空間再生能源、智慧停車格設置及交通號誌節能等相關事項。

八、本府觀光旅遊局：辦理觀光旅館、旅館、民宿業節能與推動低碳觀光旅遊及國際行銷等相關事項。

九、本府教育局：辦理各級學校淨零永續環境教育、低碳校園、雨水貯留回收及廚餘減量回收再利用等相關事項。

十、本府文化局：辦理古蹟、文化設施、文化園區、社區營造、歷史街區及藝文活動等低碳節能相關事項。

	<p>十一、本府衛生局：辦理病媒蚊與傳染病調查、低碳飲食推廣及社區衛生指導之事項。</p> <p>十二、本府財政稅務局：協助輔導辦理推動淨零之稅捐減免及政策預算規劃事項。</p> <p>十三、本府農業局：推廣永續農業、氣候智慧農業科技與災害預警體系、農業災害救助及保險、畜牧場結合綠能設施、漁電共生、沼氣再利用、在地食材、造林、自然保護區域、棲地調查及生物多樣性等相關事項。</p> <p>十四、本府民政局：辦理廟會優質化與宗教民俗活動低碳宣導及推廣等相關事項。</p> <p>十五、本府社會局：辦理熱浪與低溫環境下之脆弱群體關懷及轄管社福機構低碳節能等相關事項。</p> <p>十六、本府秘書處：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之節能及公務車輛汰舊換新為低碳運具等相關事項。</p> <p>十七、本府勞工局：提供受企業淨零影響之失業勞工就業媒合及職前訓練等就服資源相關事項。</p> <p>前項權責機關不明時，由主管機關報請本府核定。</p>
<p>高雄市</p>	<p>《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p> <p>第十條</p> <p>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城市發展，本府各主辦機關如下，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p> <p>一、再生能源使用及能源系統之轉型發展事項：經濟發展局。</p> <p>二、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事項：經濟發展局。</p> <p>三、淨零城市韌性基礎建設規劃事項：水利局、地政局及都市發展局。</p> <p>四、辦理淨零城市之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相關事項：都市發展局。</p> <p>五、智慧建築減碳事項：工務局。</p> <p>六、社會生活淨零績效表現之跨部門合作事項：環境保護局。</p> <p>七、鼓勵電氣化及微電網事項：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p> <p>八、再生能源儲能方案事項：經濟發展局。</p>

	<p>九、交通運輸部門淨零整合行動發展事項：交通局及捷運工程局。</p> <p>十、農漁業部門淨零整合發展事項：農業局及海洋局。</p> <p>十一、城市廢棄物減量、降低廢棄物焚化量，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事項：環境保護局。</p> <p>十二、自然資源、生物多樣性與原住民族地區自然碳匯強化事項：農業局、海洋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p> <p>十三、稅捐、預算規劃及金融協助事項：財政局。</p> <p>十四、淨零城市減碳教育宣導事項：環境保護局及教育局。</p> <p>十五、公正轉型之推動事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勞工局及社會局。</p> <p>十六、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車輛汰購及淨零國際交流事項：行政暨國際處。</p> <p>十七、其他本市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城市發展事項：推動會決議指定之。</p>
--	--

## 二、推動再生能源發展

### 1.規範再生能源設置目標

針對再生能源設置量、設置比例等訂定具體目標。

縣市	對應條文內容
宜蘭縣	<p>《宜蘭縣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p> <p>第九條</p> <p>為提升本縣再生能源利用率，促進綠色能源產業發展，本府應積極推動太陽能光電設置，設置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達二百千瓩(二百MW)；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達四百千瓩(四百MW)。</p> <p>經本府公告指定與電力公司用電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用電戶，應於用電場所或擇本縣適當場所，裝設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情形特殊無法設置者，得以購買一定比例綠色電力方式替換。</p> <p>前項指定契約和裝置容量標準，以及購買綠色電力比例，由本府建設處擬訂並公告之。</p>
臺北市	<p>《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p> <p>條例內無相關條文</p>
新北市	<p>《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p> <p>條例內無相關條文</p>
桃園市	<p>《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p> <p>條例內無相關條文</p>
臺中市	<p>《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p> <p>條例內無相關條文</p>
嘉義市	<p>《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p> <p>條例內無相關條文</p>

臺南市	《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 條例內無相關條文
高雄市	《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 條例內無相關條文

## 2. 規範用電大戶再生能源義務

是否包含用電大戶認定範疇、再生能源裝設比例等。

縣市	對應條文內容
宜蘭縣	<p>《宜蘭縣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p> <p>第九條</p> <p>為提升本縣再生能源利用率，促進綠色能源產業發展，本府應積極推動太陽能光電設置，設置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達二百千瓩(二百MW)；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達四百千瓩(四百MW)。</p> <p>經本府公告指定與電力公司用電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用電戶，應於用電場所或擇本縣適當場所，裝設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情形特殊無法設置者，得以購買一定比例綠色電力方式替換。</p> <p>前項指定契約和裝置容量標準，以及購買綠色電力比例，由本府建設處擬訂並公告之。</p>
臺北市	<p>《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p> <p>第十條</p> <p>本市電力用戶與公用售電業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八百瓩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優先於本市適當場所，依市政府規定期程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p> <p>前項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辦理期程、臺北市優先設置原則及其他</p>

	<p>相關事項，經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通過，由市政府公告之。</p> <p>第五十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第四項授權所定辦法之規定者，處事業或公私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事業或公私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購足差額之排放量；屆期未購足者，得按次處罰。 前二項改善期限最長不得逾九十日。</p>
<p>新北市</p>	<p>《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p> <p>第二十五條 用電契約容量達八百瓩以上之能源用戶，應於用電場所或另於本市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送推動會後，由本府公告之。</p> <p>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以建築物或公私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為處罰對象。</p>

桃園市	<p>《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p> <p>第十二條 本府公告一定契約容量或用電量以上之能源用戶，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設置一定比例之再生能源相關設備，或購買與使用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前項一定契約容量或用電量以上之能源用戶，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外，由本府定之。</p> <p>第五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臺中市	<p>《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p> <p>第十條 本府公告指定電力用戶與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之用電契約，其約定最高之用電需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擇本市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節能設備、儲能設施、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需繳納綠電回饋金。 第一項指定用電需量及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標準及辦理期程，第二項繳納綠電回饋金之申請程序、計算、繳納期限、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經發局另定之。</p>
嘉義市	<p>《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p> <p>條例內無相關條文</p>
臺南市	<p>《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p> <p>第十條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之一定用電契約容量之用戶或一定規模之新建、增建、改建符合一定條件之建築物，應於屋頂或本市擇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一定比例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專供再生能源發展之用。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地區之公務機關，應於用電場所設置一定容量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p> <p>第一項之契約容量一定比例、儲能設備種類與一定額度；第二項之代金計算、繳納方式、使用管理、辦理期程及相關事項；第三項之一定容量、一定額度、辦理期程及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p> <p>第四十五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繳納代金。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之處。</p> <p>二、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未依本府經濟發展局所定辦法辦理。</p>
<p>高雄市</p>	<p>《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p> <p>第十六條</p> <p>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以上用戶，應於用電場所或本市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再生能源憑證；未辦理者，應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p> <p>前項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之。</p>

### 3.針對其他對象、場域規範再生能源設置義務

根據在地條件，針對公有建物、產業園區、建物等對象規範再生能源設置義務。

縣市	對應條文內容
宜蘭縣	《宜蘭縣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例內無相關條文
臺北市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 條例內無相關條文
新北市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 第十四條 本市公有建築物及達一定規模建築物應設置智慧化能源調控系統、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及儲能系統，並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前項一定規模、能源耗用評定方式及標示資訊內容，由本府公告之。
桃園市	《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 第十三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新設工(產)業園區應使用一定比例之再生能源。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新設工(產)業園區及一定比例之再生能源，由本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市新建公有建築物及一定規模建築物，除有免除情形外，應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或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 前項一定規模建築物、免除情形、能源耗用評定方式及標示資訊內容，由本府定之。
臺中市	《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 第九條 本市市管場域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並得鼓勵民間發展公民電廠，相關標租作業規定由經發局會商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另定之。

	<p>第十一條</p> <p>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核定之新闢產業園區，園區廠房建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備面積應達屋頂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五十。</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繳納綠電回饋金。</p> <p>前項繳納綠電回饋金之申請程序、計算、繳納期限、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發局另定之。</p>
嘉義市	<p>《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p> <p>條例內無相關條文</p>
臺南市	<p>《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p> <p>第十條</p> <p>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之一定用電契約容量之用戶或一定規模之新建、增建、改建符合一定條件之建築物，應於屋頂或本市擇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一定比例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專供再生能源發展之用。</p> <p>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地區之公務機關，應於用電場所設置一定容量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p> <p>第一項之契約容量一定比例、儲能設備種類與一定額度；第二項之代金計算、繳納方式、使用管理、辦理期程及相關事項；第三項之一定容量、一定額度、辦理期程及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p>
高雄市	<p>《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p> <p>條例內無相關條文</p>

#### 4.訂定其他鼓勵再生能源健全發展的支持機制

其他促進再生能源健全發展的機制，包括獎勵。

縣市	對應條文內容
宜蘭縣	<p>《宜蘭縣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p> <p>第十條</p> <p>為促進本縣綠色產業發展、綠色能源利用及促進推廣，本府應發展再生能源、其他低碳產業或協助引進低碳科技，並得給予補助、獎勵、租稅及融資優惠。</p> <p>前項補助、獎勵、租稅及融資優惠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工商旅遊處另定之。</p> <p>前項再生能源發電應優先用於本縣。</p> <p>本府成立之能源開發公司，得參與本縣再生能源電廠的開發，以促進本縣再生能源開發。</p>
臺北市	<p>《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p> <p>第三十九條</p> <p>市政府得就下列事項予以獎勵或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投資綠色產業相關創新、技術或服務。</li> <li>二、購置社區建築物及工商業之節能設備。</li> <li>三、為達節能減碳及創能之老舊建築物翻新改造。</li> <li>四、更新或購買低碳或零碳設備。</li> <li>五、淘汰使用中之老舊或高耗能機動車輛、機具。</li> <li>六、設置電動或其他新興能源運具能源補充設施。</li> <li>七、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及分散式儲能系統。</li> <li>八、引進氫能、推廣氫能交通及氫能源建築。</li> <li>九、推廣可回收建材與循環建材彈性模組。</li> <li>十、訂定碳匯經營增量計畫。</li> <li>十一、其他經市政府公告指定之事項。</li> </ol> <p>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標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經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通過，由市政府另定之。</p>

<p>新北市</p>	<p>《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p> <p>第三十條</p> <p>為推動再生能源、氫能產業發展與碳捕存及再利用技術，得就下列事項予以獎勵、補助或協助：</p> <p>一、投資再生能源、氫能產業及碳捕存與再利用技術。</p> <p>二、工商業之節能設備。</p> <p>三、引進氫能、推廣氫能交通及設置氫能運具能源補充設施。</p> <p>四、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及分散式儲能系統。</p> <p>五、推廣可回收建材及循環建材彈性模組。</p> <p>六、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事項。</p> <p>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標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p>
<p>桃園市</p>	<p>《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p> <p>第十九條</p> <p>為推動淨零城市，本府得就下列事項予以獎勵、補助或協助：</p> <p>一、投資再生能源、氫能產業與碳捕捉、利用及封存技術。</p> <p>二、購置社區建築物及工商業之節能設備。</p> <p>三、引進氫能、推廣氫能交通及設置氫能運具能源補充設施。</p> <p>四、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及分散式儲能系統。</p> <p>五、推廣可回收建材及循環建材彈性模組。</p> <p>六、其他與低碳科技或產業相關之事項。</p> <p>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標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定之。</p>
<p>臺中市</p>	<p>《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p> <p>第七條</p> <p>本府應成立企業ESG輔導團，輔導企業推動淨零轉型之綠色生產及循環經濟，並引進淨零科技、發展再生能源或其他淨零產業，相關機關得給予補助或獎勵。</p>

<p>嘉義市</p>	<p>《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p> <p>第三十四條</p> <p>為鼓勵推動淨零排放相關事務，得就下列事項予以獎勵或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使用儲能、節能、能源管理等技術和設備。</li> <li>2.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及分散式儲能設施。</li> <li>3.建築物翻舊更新達成節能減碳。</li> <li>4.淘汰高碳排運具或機具。</li> <li>5.友善電動運具使用環境。</li> <li>6.資源循環零廢棄相關事項。</li> <li>7.碳匯增量相關事項。</li> <li>8.碳捕捉利用與封存相關研究。</li> <li>9.其他經本府公告事項。</li> </ol> <p>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標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項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臺南市</p>	<p>《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p> <p>第十一條</p> <p>本府經濟發展局應協助引進淨零科技、綠色能源或其他低碳產業，輔導本市事業採用低碳製程或綠色能源，並得給予補助及獎勵。</p> <p>前項淨零科技、綠色能源或其他低碳產業之推廣運用、補助及獎勵等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p>
<p>高雄市</p>	<p>《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p> <p>條例內無相關條文</p>

### 三、建築淨零

#### 1.要求建築物公開能耗資訊

針對各類建築要求公開標示能源耗用情形，以強化能源管理。

縣市	對應條文內容
宜蘭縣	《宜蘭縣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例內無相關條文
臺北市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一條 本市公有建築物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按市政府能源耗用評定方式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起，本市公有建築物及新建築物應以在地氣候資料進行能源耗用評估及營運規劃，其能源耗用並應符合市政府標準。 第一項一定規模、能源耗用評定方式、資訊標示內容及前項能源耗用標準之辦法，經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通過，由市政府另定之。
新北市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 第十四條 本市公有建築物及達一定規模建築物應設置智慧化能源調控系統、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及儲能系統，並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 前項一定規模、能源耗用評定方式及標示資訊內容，由本府公告之。
桃園市	《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 第二十五條 本市新建公有建築物及一定規模建築物，除有免除情形外，應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或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前項一定規

	<p>模建築物、免除情形、能源耗用評定方式及標示資訊內容，由本府定之。</p>
臺中市	<p>《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 條例內無相關條文</p>
嘉義市	<p>《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四條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所轄管一定規模以上建物應建立清冊並建置智慧化電力管理系統，該系統應含監測並分析燈具、空調系統及插座使用電量即時數據。 前項一定規模、設置辦法及期程，由本府另定之。</p>
臺南市	<p>《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二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依能源耗用評定方式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起，本市新建築物之起造人應以在地氣候資料進行能源耗用評估及營運規劃，並應符合能源耗用標準。 前二項規定之一定規模、能源耗用評定方式、資訊標示內容及能源耗用標準，由本府工務局另定之。</p>
高雄市	<p>《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 條例內無相關條文</p>

## 2.要求新建、改建與增建建築強化能源效率

針對新建、改建與增建建築要求達一定能效。

縣市	對應條文內容
宜蘭縣	<p>《宜蘭縣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p> <p>第十三條</p> <p>本縣公有或本縣轄區內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改建、增建及既有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智慧建築設計技術參考規範，提出智慧建築設計送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二、依規模分級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p> <p>三、本府指定特定地區之公有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p> <p>前項新建建築物應於開工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領得綠建築標章；改建、增建及既有建築物之實施對象應於實施辦法公告後二年內取得舊建築改善類（EEWH-RN）綠建築標章。</p> <p>第一項之分級及規模由本府建設處擬訂並公告之。</p>
臺北市	<p>《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p> <p>第十一條</p> <p>本市公有建築物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按市政府能源耗用評定方式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p> <p>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起，本市公有建築物及新建築物應以在地氣候資料進行能源耗用評估及營運規劃，其能源耗用並應符合市政府標準。</p> <p>第一項一定規模、能源耗用評定方式、資訊標示內容及前項能源耗用標準之辦法，經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通過，由市政府另定之。</p>

<p>新北市</p>	<p>《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p> <p>第十三條</p> <p>本市新建建築物，除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基準外，應規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預留設置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或電池交換設備之管線空間。</p> <p>二、溫室氣體盤查或建築能源效率推估佐證文件。</p> <p>三、其他經本府指定之項目措施。</p> <p>前項第三款指定項目措施，由本府公告之。</p>
<p>桃園市</p>	<p>《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府得視地方發展特色及特殊環境需求，公告特定區域或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建築物，規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取得綠建築標章。</p> <p>二、取得建築能效標示。</p> <p>三、取得智慧建築標章。</p> <p>四、其他經本府指定之項目措施。</p> <p>前項特定區域或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建築物、第四款指定項目規定與執行方式及規劃期程，由本府定之。因建築基地地形、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經本府核定者，得不適用第一項全部或部分之規定。</p>
<p>臺中市</p>	<p>《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p> <p>第十八條</p> <p>城市規劃或開發階段，應導入下列理念：</p> <p>十四、新建之社會住宅、本府機關、學校、活動中心及私有建築等建築物，符合建築能效規範，並規劃配合建築能源管理系統設置之儲能設備。</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市公有或本市轄區內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改建及增建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依規模分級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四級以上。</p>

	<p>二、本府指定特定地區之公有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取得鑽石級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一級以上。</p> <p>前項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建築能效證書，且於請領使用執照前繳納保證金，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依限取得標章及標示者，保證金無息退還；未取得者，保證金不予退還。</p> <p>第一項一定規模、分級及前項保證金制度，由都發局另定之。</p>
嘉義市	<p>《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p> <p>條例內無相關條文</p>
臺南市	<p>《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p> <p>第十二條</p> <p>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依能源耗用評定方式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p> <p>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起，本市新建築物之起造人應以在地氣候資料進行能源耗用評估及營運規劃，並應符合能源耗用標準。</p> <p>前二項規定之一定規模、能源耗用評定方式、資訊標示內容及能源耗用標準，由本府工務局另定之。</p>
高雄市	<p>《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p> <p>條例內無相關條文</p>

### 3.強化既有建築能源效率

針對既有建築進行能效改善之要求、輔導或獎勵。

縣市	對應條文內容
宜蘭縣	<p>《宜蘭縣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p> <p>第十三條</p> <p>本縣公有或本縣轄區內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改建、增建及既有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智慧建築設計技術參考規範，提出智慧建築設計送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二、依規模分級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p> <p>三、本府指定特定地區之公有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p> <p>前項新建建築物應於開工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領得綠建築標章；改建、增建及既有建築物之實施對象應於實施辦法公告後二年內取得舊建築改善類（EEWH-RN）綠建築標章。第一項之分級及規模由本府建設處擬訂並公告之。</p>
臺北市	<p>《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p> <p>第三十九條</p> <p>市政府得就下列事項予以獎勵或補助：</p> <p>二、購置社區建築物及工商業之節能設備。</p> <p>三、為達節能減碳及創能之老舊建築物翻新改造。</p>
新北市	<p>《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p> <p>第十五條</p> <p>為推動運具電動化，本市依法完成管理組織報備之公寓大廈建築物，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規約不同意者外，其區分所有權人申請設置充電設備業經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評估審查通過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p> <p>為加速推動建築物能源效率提升，本府應輔導一定規模既有建築物進行節能改造，以符合一定建築能源效率。</p>

	前項一定規模、輔導方式、一定建築能源效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公告之。
桃園市	《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 第三十條 為推動建築能源效率提升，本府應輔導一定規模既有建築物進行節能改造，以符合一定建築能源效率。 前項一定規模、輔導方式、一定建築能源效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公告之。
臺中市	《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 第二十一條 本市特定區域內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規劃設置再生能源達一定比率，並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智慧建築設計技術參考規範，提出智慧建築設計送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建築物應於使用前裝設智慧電表。 第一項特定區域、一定規模及一定比率，由都發局公告之。
嘉義市	《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 條例內無相關條文
臺南市	《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 條例內無相關條文
高雄市	《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 條例內無相關條文

#### 4.設置能源管理系統

透過設置能源管理系統，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降低耗能與營運成本。

縣市	對應條文內容
宜蘭縣	《宜蘭縣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例內無相關條文
臺北市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 條例內無相關條文
新北市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 第十四條 本市公有建築物及達一定規模建築物應設置智慧化能源調控系統、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及儲能系統，並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 前項一定規模、能源耗用評定方式及標示資訊內容，由本府公告之。
桃園市	《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 條例內無相關條文
臺中市	《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 條例內無相關條文
嘉義市	《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五條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起本市新建公有建築物應裝設智慧化電力管理系統，該系統應含監測並分析燈具、空調系統及插座使用電量即時數據。
臺南市	《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四條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之能源用戶及一定規模以上事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輔導其提出節能減碳計畫書：

	<p>一、禁用鹵素燈泡及白熾燈泡，並使用節能燈具，必要時應裝設感應式裝置。</p> <p>二、空調及冷凍冷藏系統採用能源效率標示一級之設備。</p> <p>三、防止冷氣外洩。</p> <p>四、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或清潔生產評估系統。</p> <p>取得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免提出前項節能減碳計畫書：</p> <p>一、經濟部綠色工廠標章。</p> <p>二、經濟部節能標竿獎。</p> <p>三、內政部綠建築標章。</p> <p>第一項規定之推動期程、節能減碳計畫書內容及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p>
<p>高雄市</p>	<p>《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p> <p>條例內無相關條文</p>

## 四、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 1. 低碳交通區推動(Low Emission Zone, LEZ)

低碳交通區法制化，推動期程與策略檢視。

縣市	對應條文內容
宜蘭縣	<p>《宜蘭縣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p> <p>第二十條</p> <p>為加速綠色運具發展，本府得指定路段、區域或時段，限制高排碳車輛通行。</p> <p>前項指定區域、限制事項及實施期程，由本府交通處分階段公告之。</p>
臺北市	<p>《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p> <p>第十八條</p> <p>市政府得劃定低碳交通區，限制高排碳車輛通行。前項低碳交通區範圍及管制事項，經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通過，由市政府分階段公告之。</p> <p>第五十三條</p> <p>於低碳交通區範圍，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管制事項，處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p>
新北市	<p>《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p> <p>第三十八條</p> <p>為加速綠色運具發展，本府得指定路段、區域或時段，限制高排碳車輛通行。</p> <p>前項指定路段、區域、限制事項及實施期程，由本府公告之。</p> <p>第五十五條</p> <p>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桃園市	<p>《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p> <p>第三十三條 本府得指定特定路段、區域或時段，劃定低碳交通區，限制高排碳車輛通行。 前項指定及限制事項，由本府公告之。</p> <p>第六十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車輛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p>
臺中市	<p>《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p> <p>第三十八條 本府所屬各業務機關應推動建置共享車位、共享低碳運具系統、低碳交通寧靜區及自行車道路網等。 前項工作得結合相關業者共同推動，並由交通局會商相關機關另定工作事項。</p>
嘉義市	<p>《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p> <p>第十七條 本府得公告指定區域為淨零交通示範區，該區域以電動化及無碳化運具通行為優先。 前項區域範圍及有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臺南市	<p>《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p> <p>第十九條 本市得劃定低碳交通區，限制高排碳車輛通行。前項低碳交通區範圍及管制事項，由本府交通局分階段公告之。</p>
高雄市	<p>《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p> <p>第二十二條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社區規劃、社區營造、低碳社區等業務，應導入淨零排放之理念，並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措施納入評鑑及評比項目。 為利落實淨零生活轉型，本府得就下列事項予以獎勵或補助： 三、推動社區型智慧零碳交通區示範計畫。</p>

## 2.運具電動化目標期程推動

於條例中有無地方私人運具電動化管理期程、目標或推動（如小客車、機車），公務車、公車等公部門車輛電動化管理期程、目標或推動，營業用車輛（如外送、計程車、大小物流車）電動化管理期程、目標或推動

縣市	對應條文內容
宜蘭縣	<p>《宜蘭縣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p> <p>第十六條 縣內公共運輸新購車輛以電動化運具為原則，超過一定年限之車輛應逐年汰換為一定比例之電動化運具。縣內公共運輸營運路線，應優先核准由使用電動化運具之業者經營，並得納入年度評鑑考核項。前項年限及比例，由本府建設處擬訂並公告之。</p> <p>第十七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之公務車輛除警消車輛、其他特殊車種或有正當理由報請本府核准者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起，公務車輛每年度汰舊換新為電動化運具之比率達百分之百。</p> <p>第十八條 本縣一定規模以上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及外送平臺業應優先使用電動化運具，並按年提高使用之占比。 前項一定規模及每年電動化運具占比，由本府交通處另定之。</p>
臺北市	<p>《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p> <p>第十四條 本市市區公車新購車輛以電動或其他新興能源運具為原則；超過使用年限之公車應逐年汰換為電動或其他新興能源運具。本市市區公車應優先核准由使用電動或其他新興能源運具之業者經營。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起，除特殊狀況報經市政府核准者外，本市市區公車應全數使用電動或其他新興能源運具。</p>

	<p>第十五條 市政府應積極鼓勵機動車輛電動化或其他新興能源化，所屬機關學校除報經市政府核准者外，不得新購或租賃燃油車輛。既有公務機車除警用機車及報經市政府核准者外，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前，全面汰換成電動或其他新興能源機車；既有公務汽車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前，全面汰換成電動或其他新興能源汽車。</p> <p>第十六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及外送平臺業，應優先使用電動或其他新興能源運具。市政府應輔導前項業者符合電動或其他新興能源運具占比標準。 前二項一定規模及電動或其他新興能源運具占比標準及輔導措施，經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通過，由市政府公告之。</p> <p>第三十九條 市政府得就下列事項予以獎勵或補助： 八、引進氫能、推廣氫能交通及氫能源建築。</p>
<p>新北市</p>	<p>《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p> <p>第三十三條 本府應視本市就業、居住與休閒空間之便利性，改善步行空間、軌道運輸及公車服務，降低私人機動車輛之持有與使用，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p> <p>第三十四條 本市市區公車新購車輛及超過使用年限之車輛，除特殊狀況報經本府核准者外，本府得要求業者優先購入電動或零碳燃料車輛，或具經濟部認定節能標章之車輛。前項使用年限，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三十五條 本市轄內政府機關、學校新購、汰購或租賃公務車輛，應優先選擇電動或零碳燃料車輛。本市轄內學生交通車，應優先選擇</p>

	<p>電動或零碳燃料車輛。前二項實施之對象及期程，由本府公告之。</p> <p>第三十六條 本市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汽車貨運業及車路線貨運業應優先使用電動或零碳燃料車輛，並按年提高電動或零碳燃料車輛之占比。前項車輛占比，由本府公告之。</p>
桃園市	<p>《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p> <p>第三十二條 本府應積極鼓勵使用低污染車輛，所屬機關、學校新購、租賃、汰換公務車輛，除經本府核准者，不得使用燃油車輛。既有公務車輛，除警消車輛、其他特殊車種或經本府核准者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全面採用低污染車輛。前項規劃期程及執行方式，由本府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本市市區公車應逐年汰換為低污染車輛，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起，全面使用低污染車輛。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市區汽車客運業申請新闢營運路線，得優先核交使用低污染車輛之業者經營。前項規劃期程、執行方式及獎勵辦法，由本府定之。</p> <p>第三十五條 本市計程車客運業、物流業，達一定規模者，應優先使用低污染車輛，並逐年提高低污染車輛之占比。前項一定規模及占比，由本府公告之。</p>
臺中市	<p>《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p> <p>第三十條 本府應優先推動運具電動化、購置或租賃低碳運具。除特殊或韌性用途需求經本府同意者外，公務機車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全面採用低碳運具，公務汽車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四年採用低碳運具達百分之七十五，並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全面採用低碳運具。</p>

	<p>第三十一條 市區汽車客運業購置或租賃車輛以低碳運具為原則；市區汽車客運業購置、租賃低碳運具或車輛改良為低碳運具者，得給予補助或獎勵，並得納入年度評鑑考核項目。前項補助、獎勵及評鑑辦法，由交通局另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本府得優先核准由使用低碳運具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相關營運路線。</p> <p>第三十三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及外送服務業，應優先使用低碳運具。本府應輔導前項業者使用低碳運具達一定比率。前二項一定規模、輔導措施及一定比率，由本府公告之。</p> <p>第三十四條 本市市民購置、租賃或使用低碳運具，本府得予獎勵。前項獎勵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嘉義市	<p>《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p> <p>第十九條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使用車輛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不得編列新購燃油機車，並自施行日起二年後不得編列新購燃油汽車，且於國家規劃期程內達公務使用機動車輛全數電動化或無碳化。特殊功能需求車輛，不受本條限制。</p>
臺南市	<p>《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p> <p>第十六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之公務車輛，除警消車輛、其他特殊車種或有正當理由報請本府核准者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起，每年度汰舊換新為低碳運具之比率應達百分之百。本市公共汽車除有正當理由報請本府交通局核准者外，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全面汰換為低碳運具。</p>

	<p>第十八條</p> <p>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及外送平臺業應優先使用低碳運具，並按年提高使用之占比。</p> <p>前項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一定規模，由本府交通局另定之物流業與外送平臺業之一定規模及前項業者每年使用低碳運具之占比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高雄市</p>	<p>《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p> <p>第十八條</p> <p>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公務車輛除警用機車、特種車輛或經報本府核准外，既有公務機車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前，全面汰換成電動、氫能或其他非化石燃料機車。</p> <p>既有公務汽車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前，全面汰換成電動、氫能或其他非化石燃料汽車。</p> <p>本市市區客運除報本府交通局核准外，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前，全面汰換成電動或氫能車輛。</p>

### 3.步行道與自行車道推動

交通零死亡願景與淨零排放(Vision Zero與Net Zero) 內涵呈現提及，提及完備步行道與自行車道建置推動的目標、策略或期程。

縣市	對應條文內容
宜蘭縣	<p>《宜蘭縣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p> <p>第二十一條</p> <p>為因應極端氣候及減緩衝擊，本縣城鄉規劃、土地開發、都市設計更新階段及應取得綠建築之建築工程，申請人或擬訂單位應於計畫書列入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零碳城市專章，並導入以下理念：</p> <p>九、規劃人本環境，設置人行道、徒步區、開放空間及自行車服務系統。</p> <p>本府各審議委員會應依淨零永續城市及碳中和理念審議前項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零碳城市章節，審議民間新開發案時亦應要求增加上述考量。</p> <p>前項城鄉規劃含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土地開發含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工業區開發、遊樂區開發、農地重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山坡地開發、非都市土地開發。第一項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零碳城市章節應依計畫性質載明下列事項：</p> <p>五、交通衝擊與對策、環境負荷、環境品質、環境管理。</p> <p>七、人行道或自行車服務系統。</p>
臺北市	<p>《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p> <p>第三十條</p> <p>本市都市計畫應以淨零排放為目標，妥適規劃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調適執行方案，並朝大眾運輸導向型發展，落實人本交通、達成開放及綠美化空間之目標</p> <p>第三十三條</p> <p>為使本市成為透水散熱之海綿城市，市政府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新闢或修築道路及人行道時，除因政策、地方民意、緊急情事、地形、地下管線或結構物等限制外，應儘量採用透水性鋪面，本市道路及人行道之透水性鋪面應逐年增加。</p>
新北市	<p>《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 第三十一條 本府應視本市就業、居住與休閒空間之便利性，改善人行環境，並朝大眾運輸導向型發展，降低私人機動車輛之持有與使用，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p>
桃園市	<p>《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 第二十七條 本市之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應以淨零城市之理念，妥適規劃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運輸計畫、自行車道路、人行步道系統及增設公園綠地。</p>
臺中市	<p>《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 第十八條 城市規劃或開發階段，應導入下列理念： 十三、規劃人本環境，設置人行道、徒步區、開放空間、自行車服務及大眾運輸系統。</p> <p>第二十條 前條淨零城市章節應依計畫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五、交通衝擊與對策、環境負荷、環境品質及環境管理。 七、人行道、自行車或共享服務系統。</p> <p>第二十三條 本府所屬各業務機關應發揮建築生命週期效益，依下列原則推動舊市區活化： 一、強化人本及共享運輸服務。 四、建立人本購物環境。</p>

<p>嘉義市</p>	<p>《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p> <p>第十八條</p> <p>本市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增設零排放接送區，供電動化或無碳化運具使用者或徒步者接送，並應宣導及鼓勵之。</p> <p>前項零排放接送區如因腹地規模或有其他因素致無法增設，應研議替代方案報請本府審議後排除設置規定。</p>
<p>臺南市</p>	<p>《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p> <p>第二十七條</p> <p>為使本市成為透水散熱之海綿城市，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應配合執行下列事項：</p> <p>一、除因政策需要、地方民意、緊急情事、地形或遇地下管線或結構物等限制外，新闢或翻修道路或人行道時以採用透水性鋪面為原則；本市道路及人行道累計透水性鋪面應逐年增。</p>
<p>高雄市</p>	<p>《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p> <p>第十九條</p> <p>本府於擬定、規劃與執行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鄉村整體規劃、都市設計、公共設施及基礎建設，或其他土地開發、利用或管制政策時，應充分衡量氣候風險因子，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原則，推動淨零循環環境之營造，並積極採用以下策略，引導淨零及韌性城鄉之實現：</p> <p>三、評估規劃自行車道及人行道系統並採透水鋪面。</p>

#### 4.基礎設施與誘因

是否對公共與民間場域充電設施設置要求或獎勵機制推動，如電動車專用停車格、低碳停車優惠設計。

縣市	對應條文內容
宜蘭縣	<p>《宜蘭縣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p> <p>第十九條</p> <p>為推廣使用低碳運具，本府應普設電動車輛充電（交換）系統，公務機關及本府管轄風景區應優先設置。</p> <p>本縣應於重要景點、公有及公務機關停車場劃設一定比例專用停車格，供自行車、電動化運具停放或其能源補充設施使用。非電動化運具、自行車不得佔用。並得採取較優惠之停車費率。</p> <p>前項重要景點、專用停車格之比例、優惠之停車費率等事項，其辦法由本府建設處會商工商旅遊處擬訂並公告之。</p> <p>第三十七條</p> <p>本府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得就下列事項予以獎勵或補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二、汰換或新購低碳運具。</li><li>三、淘汰使用中之老舊或高耗能機動車輛。</li><li>四、設置低碳運具能源補充或交換設施。</li></ul>
臺北市	<p>《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p> <p>第十七條</p> <p>市政府應普設電動車充（換）電系統，公有建築物並應優先設置。</p> <p>市政府應於本市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劃設一定比例之專用停車格位，供電動、其他新興能源運具停放或其能源補充設施使用。</p> <p>電動或其他新興能源運具以外之其他車輛不得占用。</p> <p>前項一定比例，由市政府公告之，並應視電動及其他新興能源運具之成長趨勢逐年檢討。</p>

	<p>公有停車場對電動及其他新興能源運具得依使用情形，提供停車費率優惠，電動及其他新興能源機車未達本市機車數量一定比例前，提供免費停車。</p> <p>前項一定比例，經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通過，由市政府公告之。</p> <p>第四十八條 為辦理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市政府得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檢查本市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並命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提供有關資料。</p> <p>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規定，處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新北市</p>	<p>《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p> <p>第十三條 本市新建建築物，除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錄建築基準外，應規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預留設置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或電池交換設備之管線空間。</p> <p>第十五條 為推動運具電動化，本市依法完成管理組織報備之公寓大廈建築物，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規約不同意者外，其區分所有權人申請設置充電設備業經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評估審查通過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為加速推動建築物能源效率提升，本府應輔導一定規模既有建築物進行節能改造，以符合一定建築能源效率。</p> <p>前項一定規模、輔導方式、一定建築能源效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公告之。</p>

	<p>第三十條 為推動再生能源、氫能產業發展與碳捕存及再利用技術，本府得就下列事項予以獎勵、補助或協助： 三、引進氫能、推廣氫能交通及設置氫能運具能源補充設施。</p> <p>第三十七條 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應提供一定比例之電動車輛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備。前項一定比例，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五十三條 為辦理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本府得派員檢查、鑑定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並命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提供相關資料。對於前項之檢查、鑑定及命令，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p>
桃園市	<p>《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p> <p>第三十一條 本府公告之停車場，除依法令保留供特定對象或車輛使用之停車位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置一定比例之低污染車輛優先停車格及電動車充（換）電設備。二、依區域條件，設置一定比例之再生能源及儲能設備，並導入智慧化管理系統。 前項各款一定比例、區域條件與規範及獎勵辦法，由本府定之。</p> <p>第三十七條 車籍登記於本市之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本府環境保護局得不定期通知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檢驗排氣。 前項管制對象，由本府公告之。</p> <p>第五十七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五十八條</p> <p>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小貨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元，大客貨車所有人新臺幣二萬元罰鍰。</p>
臺中市	<p>《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p> <p>第十八條</p> <p>城市規劃或開發階段，應導入下列理念：</p> <p>四、公園及遊憩區結合保育及低碳運具，推動永續旅遊產業。</p> <p>第三十五條</p> <p>本市公共停車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設置百分之十以上之低碳運具停車格位及能源補充設施，並得採專用時段及分年設置方式辦理。未達前述比率前，低碳運具使用一般車位時，得酌減收費。</p> <p>二、停車場域設置一定比率之太陽光電車棚及儲能設備。</p> <p>三、非低碳運具占用低碳運具車位者，得提高收費。</p> <p>前項各款低碳運具停車格位與能源補充設施分年設置比率、專用時段、太陽光電車棚與儲能設備比率及收費標準，由交通局另定之。</p> <p>第三十六條</p> <p>公有停車格對低碳運具得採取優惠之停車費率。</p> <p>前項費率，由交通局公告之。</p> <p>第三十七條</p> <p>本市商業大樓、量販店、百貨公司與新設之公寓大廈內應設置一定比率之低碳運具停車格位及能源補充設施。</p> <p>前項一定比率及設置規範，由都發局會商經發局及交通局另定之。</p>
嘉義市	<p>《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p> <p>第三十四條</p> <p>為鼓勵推動淨零排放相關事務，本府得就下列事項予以獎勵或補助：</p> <p>4、淘汰高碳排運具或機具。5、友善電動運具使用環境。</p>

<p>臺南市</p>	<p>《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p> <p>第十七條</p> <p>為促進低碳運具之使用，本市公共停車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推動設置電動車充（換）電系統，公務機關並應優先設置。</p> <p>二、本府交通局應於本市公共路外停車場劃設一定比率之低碳運具專用停車格位。未具停放資格之車輛不得占用。</p> <p>三、本府交通局委託經營之路外停車場應設置智慧停車系統。</p> <p>四、經土地管理機關評估條件適合者，應設置再生能源系統。</p> <p>前項第二款專用停車格位之比率，由本府交通局公告之，並應視低碳運具之成長趨勢適時調整。</p> <p>本市公有停車場對低碳運具得依使用情形檢討提供優惠之停車費率；交通繁忙地區得採累進停車費率或差別費率收取停車費用。</p> <p>第四十三條</p> <p>為促進本市低碳交通，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補助下列對象：</p> <p>一、購買低碳運具之汽車運輸業。</p> <p>二、車輛改良為低碳運具者。</p> <p>三、劃設一定比率之低碳運具停車格位或設置低碳運具充換電相關設備之民間停車場業。</p> <p>四、符合政府鼓勵購買低碳運具之資格條件者。</p> <p>前項相關補助規定，由主管機關、本府交通局及經濟發展局另定之。</p>
<p>高雄市</p>	<p>《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社區規劃、社區營造、低碳社區等業務，應導入淨零排放之理念，並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措施納入評鑑及評比項目。</p> <p>為利落實淨零生活轉型，本府得就下列事項予以獎勵或補助：</p> <p>四、購置電動或氫能運具，設置相關能源補充設施。</p>

## 五、公民參與及公正轉型

### 1.納入脆弱族群、勞工、受衝擊產業的公正轉型

評估是否考慮因氣候政策導致的社會與就業影響，並設有公正轉型相關支持機制。

縣市	對應條文內容
宜蘭縣	<p>《宜蘭縣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p> <p>第五條</p> <p>為推動本府氣候轉型，應成立宜蘭縣氣候轉型基金(以下簡稱氣候轉型基金)，為轉型過程中受影響之市民、企業及勞工減輕成本，創造就業機會，以確保及落實公正轉型。</p> <p>氣候轉型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縣政府為主管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為管理機關。</p> <p>氣候轉型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二、輔導產業、勞工及脆弱群體進行綠色轉型、公正轉型之工作事項及獎助事項。</p>
臺北市	<p>《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p> <p>第五條</p> <p>市政府為推動本市氣候轉型，應成立臺北市氣候轉型基金(以下簡稱氣候轉型基金)，為轉型過程中受影響之市民、企業及勞工減輕成本，創造就業機會，以確保及落實公正轉型。</p> <p>氣候轉型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市政府為主管機關，環保局為管理機關。</p> <p>氣候轉型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p> <p>二、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p> <p>第二十四條</p> <p>為因應氣候變遷，市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如下：</p> <p>九、強化脆弱族群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能力。</p>

<p>新北市</p>	<p>《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p> <p>第四十八條</p> <p>本府得盤點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辦理補助或爭取減免措施，以改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產業、地區、勞工、消費者及原住民族能源使用方式與習慣，提高生活品質、落實公正轉型。</p> <p>前項補助之對象、資格、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送推動會後，由本府公告之。</p>
<p>桃園市</p>	<p>《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p> <p>條例內無相關條文</p>
<p>臺中市</p>	<p>《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p> <p>第五條</p> <p>本府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推動淨零轉型，應設置氣候轉型基金。前項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環保局為管理機關，氣候轉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由環保局另定之。</p> <p>氣候轉型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三、因應氣候變遷，輔導產業、勞工與脆弱群體進行淨零轉型、公正轉型之工作及獎助事項。</p>
<p>嘉義市</p>	<p>《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p> <p>第二十二條</p> <p>為評估與因應氣候變遷對於本市之影響，本府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相關工作事項如下：</p> <p>10.強化脆弱族群與生物多樣性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能力。</p> <p>11.強化脆弱族群、生物棲息地與地理交界處等敏感地區的韌性與回復力。</p> <p>13.強化弱勢關懷、社區氣候變遷調適認知與能力。</p>
<p>臺南市</p>	<p>《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p> <p>第六條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淨零轉型相關執行方案，應扶助轉型過程中之脆弱群體，減輕轉型過程受影</p>

	響成本，並適時辦理公民對話，廣納收集意見，以確保社會公正轉型。
高雄市	<p>《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p> <p>第二十一條為落實淨零公正轉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淨零轉型相關行動與計畫時，應事先盤點可能受衝擊之熱區、產業，並導入市民參與機制。</p> <p>為達成淨零多元就業、避免產業損害與失業衝擊、生活不利衝擊、企業淨零轉型調適等目標，本府應推動相關輔導、獎勵、補償政策，降低弱勢群體、產業、個人淨零轉型衝擊；其相關規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另定之。</p>

## 2. 社會溝通與公民參與機制

是否有資訊公開以及意見表達等公民參與機制。

縣市	對應條文內容
宜蘭縣	<p>《宜蘭縣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p> <p>第四條</p> <p>本府應訂定淨零永續城市具體指標項目及目標值，每二年檢討一次，並將指標執行情形公開於網際網路。</p> <p>為整合及協調各執行機關淨零永續城市業務推動，本府應設置因應氣候變遷推動小組。前項因應氣候變遷推動小組設置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擬訂並公告之。</p> <p>第四十二條</p> <p>本府應就其權責事項，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諮詢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邀集本府各局處、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並提供意見參與之管道，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訂修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之公正轉型行動方案，送本府所定公正轉型之主辦機關。</p>

	<p>第四十三條</p> <p>為推動氣候變遷因應行動及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方案，本府將淨零相關執行成果定期公開於網際網路。</p>
臺北市	<p>《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p> <p>第二十五條</p> <p>市政府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研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經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調適執行方案修正時，亦同。</p> <p>市政府應每年編寫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經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通過後對外公開。</p>
新北市	<p>《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p> <p>第五條</p> <p>本府應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定期編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提送委員會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p> <p>本府應每年編列年度預算、進行城市溫室氣體盤查及編寫前項方案之執行成果，製作年度報告書，提送委員會備查，並對外公開。</p> <p>第六條</p> <p>為推動市民參與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本府公開相關執行成果後，應提供市民表示意見之管道，作為施政之參考。</p>
桃園市	<p>《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p> <p>第五條</p> <p>本府應邀集有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廣詢意見，定期編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提送推動會審議，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p>

臺中市	<p>《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p> <p>第五十二條</p> <p>本府應依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綱領、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及中央易受衝擊領域調適行動方案，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研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並定期檢討其實施成效。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應配合前項規定研擬調適計畫，並提供氣候變遷調適資料。</p>
嘉義市	<p>《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p> <p>第七條</p> <p>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推動淨零排放相關政策時，應確保淨零公正轉型，辦理扶助、就業輔導及公民對話或有助於公正轉型之作為。</p>
臺南市	<p>《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p> <p>第四十二條</p> <p>本府應就其權責事項，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諮詢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邀集本府各局處、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並提供意見參與之管道，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訂修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之公正轉型行動方案，送本府所定公正轉型之主辦機關。</p>
高雄市	<p>《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p> <p>第四條</p> <p>為達淨零排放及永續宜居智慧城市之目標，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時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時之排放量減少百分之三十，並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時應達到淨零排放。本市為達成前項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應建立、推動或採取以下制度、政策或措施：</p> <p>二、以全民參與模式，建立市民、事業、公私法人共同參與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制定與執行機制。</p>

## 捌、附錄2：其他地方淨零治理相關資源

圖片	資源名稱	網站連結	簡介
	<p>「地方政府推動 公民電廠」指南</p>	<p><a href="https://www.huff.org.tw/publication/6003">https://www.huff.org.tw/publication/6003</a></p>	<p>聚焦介紹公民電廠，案例以建置屋頂型太陽能發電設備為主</p>
	<p>地方電力智慧分 析工具</p>	<p><a href="https://leat.tenergy.org.tw/">https://leat.tenergy.org.tw/</a></p>	<p>可查看各縣市用電狀況及基本用電因子</p>